

股票代碼：2007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H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103年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2014

年報查詢網址：[http:// mops. twse. com. tw](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 yheco. com. tw](http://www.yheco.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發言人姓名：顧季川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611-1111 轉 502

E-mail：yh001@yheco.com.tw

二、代理發言人姓名：尤景生

職 稱：財務部協理

聯絡電話：(07)611-1111 轉 530

E-mail：yh002@yheco.com.tw

三、總公司地址： 高雄市岡山區寶米路 369 號

電話：(07)611-1111(10 線)

軋鋼廠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寶米路 369 號

電話：(07)611-1111(10 線)

酸退廠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寶米路 379、379-1 號

電話：(07)611-1111(10 線)

屏南線材廠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 4-5 號

電話：(08)866-9533

不銹鋼管廠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 4-3 號

電話：(08)866-9533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本公司股務課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號 15 樓

電 話：(02)2395-6780

網 址：<http://www.yheco.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黃鈴雯會計師、李青霖會計師

事 務 所：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林森二路 21 號 12 樓

電 話：(07)331-2133

網 址：<http://www.crowehorwath.net.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資訊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yhec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一、2014 年度營業結果	
二、20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貳、公司簡介	10
一、設立日期	10
二、公司沿革	10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3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風險事項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先生、小姐：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14 年營業結果：

(一)2014 年度市場概況回顧

1. 2014 年本公司主力產品不銹鋼線材盤元市場低迷

受到印尼於 2014 年初實施停止鎳礦石輸出的影響，去年 4~6 月 LME 鎳價有一波上漲行情，因受 2013 全年鎳價下跌的影響，整體產業鏈都已將庫存降至最低，因此在第 2 季有一波補貨行情，但隨之 LME 鎳價又再下跌，回補之庫存又再承受跌價庫存損失，因此價跌量縮銷售困難，一再降價求售成為不銹鋼生產廠家的最痛。

2. 鐵礦石劇烈下跌導致鋼鐵價格大幅下跌

2014 年全年鐵礦石價格下降 47%，主要因為各大礦商大力擴張產能，而全球最大鋼鐵產地中國大陸鋼鐵產量不再提升。大陸鋼鐵產量於 1996 年達到 1 億噸，成為全球第一大鋼鐵產出國，其後產能及產量一再擴增，至 2014 年中國鋼鐵產能已超過 10 億噸，全年產出量約 8 億餘噸，超過全世界 16 億噸產量之半。但是中國大陸因環境汙染及霧霾危害國民健康而大力關停小高爐，雖然實際產能仍持續增加，但是成長幅度已然趨緩，鐵礦石需求量的成長遠遠低於礦場擴產成長，且大陸房地產行業進入下行通道，新屋開工量減少，鋼鐵供需失衡更加嚴重，非短期可改善，因此鋼價逐週下跌，2014 年鋼鐵價格與 2013 年相比，是下跌最慘重的 1 年。

3. 強力拓展不銹鋼盤元市場及碳鋼盤元市場

2014 年本公司強力推展高級不銹鋼盤元，並於歐美市場取得相當的成長，可彌補失去的平價不銹鋼盤元市場，因此與 2013 年相比，銷售量及銷售金額都呈現明顯成長。碳鋼盤元市場亦因拓展鋼胚來源，增加盤元生產及銷售，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亦都呈現明顯成長，但是價格一再下跌，庫存跌價損失侵蝕了本公司利益，導致去年公司仍然無法盈利。

4. 2014 營業年度概況

因上述說明，本公司 2014 年營收增加，全年營收 72.5 億元，比 2013 年營收 60.3 億元增加 12 億元，各項產品不銹鋼線材盤元、碳鋼線材盤元和其他產品都同步成長、全年稅前虧損 6.2 億元，亦低於前年，目前正全力檢討如何再拓展市場，降低成本，以期轉虧為盈。

(二)2014 年度本公司營運狀況回顧

去(2014)年本公司營運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 研究發展狀況如下：

1. 一百零三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7,251,468	6,036,728	1,214,740	20.12
營業成本		7,447,548	6,436,611	1,010,937	15.71
營業毛利		(196,080)	(399,883)	203,803	50.97
營業費用		219,595	224,902	(5,307)	(2.36)
營業淨利(淨損)		(415,675)	(624,785)	209,110	33.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1,334)	(224,795)	13,461	5.99
稅前淨利(淨損)		(627,009)	(849,580)	222,571	26.20
所得稅費用		(4,515)	(9,538)	5,023	52.66
本期淨利(淨損)		(622,494)	(840,042)	217,548	25.9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404)	11,702	(16,106)	(137.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6,898)	(828,340)	201,442	24.32

		合併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7,231,688	6,036,728	1,194,960	19.79
營業成本		7,427,768	6,436,611	991,157	15.40
營業毛利		(196,080)	(399,883)	203,803	50.97
營業費用		257,017	235,721	21,926	9.03
營業淨利(淨損)		(453,097)	(635,604)	182,507	28.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3,912)	(213,976)	40,064	18.72
稅前淨利(淨損)		(627,009)	(849,580)	222,571	26.20
所得稅費用		(4,515)	(9,538)	5,023	52.66
本期淨利(淨損)		(622,494)	(840,042)	217,548	25.9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404)	11,702	(16,106)	(137.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6,898)	(828,340)	201,442	24.32

2. 一百零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資訊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仟元)	42,346	(361,551)
股東權益/資產(%)	40.40	36.58
負債/資產(%)	59.60	63.4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48	118.91
流動比率(%)	81.37	50.66
速動比率(%)	24.86	16.87
資產報酬比率(%)	(4.01)	(4.84)
股東權益報酬比率(%)	(13.79)	(16.04)
純益率(%)	(8.58)	(13.92)
每股盈餘(元)	(0.99)	(1.33)
年底股數(仟股)	630,652	630,652

合併財報資訊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仟元)	(457,521)	(369,198)
股東權益/資產(%)	30.47	36.57
負債/資產(%)	69.43	63.4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65	86.44
流動比率(%)	97.68	46.54
速動比率(%)	28.24	12.75
資產報酬比率(%)	(3.63)	(4.98)
股東權益報酬比率(%)	(13.79)	(16.04)
純益率(%)	(8.61)	(13.92)
每股盈餘(元)	(0.99)	(1.33)
年底股數(仟股)	630,652	630,652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深信企業的主要命脈在於研究發展，本公司研究發展計畫秉持下列的經營理念發展：

創 新	引進新技術，研究新製程，開發新產品，革新經營管理，共同促進整體產業升級。
成 長	持續投資，提升企業活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項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
責 任	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永 續	培養優秀人才共同經營，根植台灣，放眼國際，永續不斷。

本公司持續進行新產品研發，開發高附價產品外，亦另謀異業發展，投資義大亞洲廣場開發案，以最大盈效開發使用公司資產，開創轉型新契機。

二、本年度(2015 年度)營業計劃

(一)開拓碳鋼鋼胚料源以降低原料成本

大陸鋼鐵產量佔全球之半，且因地方政府之寬放，未盡防制汙染之責，致生產成本全球最低，將汙染留給國民，將產品外銷全球。台灣鋼鐵廠商原本在碳鋼盤元外銷市場與中國大陸毫無競爭條件，2014 年台灣廠商突破大陸管制鋼胚出口，大量進口大陸鋼胚，可降低原料成本並縮短交貨時程。且近年來大陸低價傾銷鋼鐵產品已引發各國嚴重危機，紛紛提出反傾銷、反補貼控訴調查及產品驗證、輸入許可、禁止進口等多項反制措施，因此在大陸碳鋼盤元退出部分國家之市場後，又留給台灣鋼廠開拓外銷市場的契機，以合理的價格、優良的品質外銷至各國。

(二)拓展歐美高端不銹鋼盤元市場

本公司生產不銹鋼盤元已超過 20 年，由一般 304 鋼種到 307、308、309、316、310 等高級鋼種可全方位供應，也曾是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的主要供應鋼廠，但是近年來大陸以自創鎳生鐵製程取代不銹鋼原料鎳鐵合金後，品質及成本俱大幅下降，本公司因無法與該等產品做價格競爭而逐漸失去一般低質及平價鋼種市場，轉而開發高端不銹鋼盤元的歐美市場，2014 年此部分市場的業績有明顯成長，雖不足彌補大陸及東南亞失去之市場，但有深厚的開發潛力，並且派團赴德國參加杜賽道夫線材展，以接近客戶拓展高端市場。

(三)加強利基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對於本公司的主力產品不銹鋼線材盤元，一直持續於利基產品的研發，2011 年經濟部核准的科技研究計劃專案補助也已於 2014 年完成，該專案研發之不銹鋼高級鋼種已交下游產業鏈試用至最終端產品，成果十分豐碩，可大幅提昇台灣精密機械工業的全球競爭力，秉此成果將努力拓銷並研發產品，並提高利基型產品銷售量，以增加獲利空間，同時更以此次與金屬工業發展中心及義守大學合作研發之經驗，再繼續以產、研、學合作的模式研究新利基產品。

(四)節約能源，進行降低成本專案

鋼鐵材料因回收循環性最強，可稱為綠色循環使用材料，但在產製過程中仍要耗去大量的電力、燃料及水，而能源也是鋼鐵行業中的成本之最，去年來因國

際石油價格大幅下跌，國內油價亦隨之下跌，2015 年電價亦將調降，但面臨台灣歷年來最嚴重的缺水問題，所以不斷進行綠色製程研發以節約能源，不僅可降低生產成本，亦可減少對地球能源的耗用。自 2014 年起已有多項綠色節能製程開發實施中，2015 年將再深入驗證與測試，以加速進行節約能源，降低成本專案。

(五)2015 年預期產銷數量

本公司計劃 2015 年總產量 387,000 噸：不銹鋼線材盤元 65,000 噸、非不銹鋼線材盤元 120,000 噸、鋼筋 20,000 噸、直棒鋼 2,000 噸、碳鋼代工盤元 180,000 噸。

總體而言，今年鋼鐵行業在產能大幅超過需求下整體情勢仍是十分艱困，尤其是台灣緊臨中國大陸，深入大陸鋼鐵市場的影響，若服貿協議完成後，市場全面向大陸鋼鐵業開放，將是鋼鐵行業大浩劫。但是在此艱困環境下，仍有新契機的出現，除上述碳鋼盤元外銷機會外，在不銹鋼盤元方面，因為印尼已自 2014 年禁止紅土鎳礦出口，大陸鎳生鐵製程若無大量進口的紅土鎳礦，將無法繼續產出低價鎳生鐵，而大陸鋼廠若無低價鎳生鐵，亦無法再產出低價不銹鋼盤元，此情勢之發展有待繼續觀察，另外在中國大陸加強整治環境汙染及霧霾的政策下，必將對鋼廠的防制汙染措施確實監督，在提高環保費用下，鋼鐵成本亦將提高，無法再以低價傾銷，相關政策之落實有待觀察。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台灣緊臨中國大陸，雙方貿易、投資，互動密切，大陸鋼鐵產量擴增過快已是事實，而中國公共建設投資已達高原期，不會再有高速成長，民間房地產投資建設亦將受房價跌價危機及資金積壓利率高漲的影響而減緩興建，2014 年中國汽車年產量超過 2,350 萬輛，雖尚有成長空間，但增幅亦將趨緩。因此多餘的鋼鐵產量勢必大力外銷以去化產能。台灣、韓國及東南亞為最優先市場、但是亞洲各國除日本外，鋼鐵產能也仍在增加中，因此供過於求勢必導致價格競爭流血輸出。

為因應全球鋼鐵產能擴增，供需失衡的現況，本公司將力求轉型至高利基不銹鋼產品，括銷歐、美、日、韓高端客戶，同時力求降低成本以穩固一般市場，服務原有客戶。同時配合國內外旅遊服務業快速發展的現況，轉投資高雄義大亞洲廣場開發案，以謀未來長遠發展。

(二)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目前鋼鐵行業受到大陸超高產量的影響而艱苦經營，但目前尚未達最糟之情況，最主要是雙方鋼鐵貿易尚有多項障礙，以長條類鋼材而言，目前大陸鋼筋已大量銷往東南亞各國，但台灣尚未有大陸鋼筋進口，主要乃因為保工程建設的品質，台灣進口鋼筋需依 CNS 進行認證，2014 年雖有大陸鋼廠申請 CNS 認證，並由台灣貿易商小量進口，但因品質驗證不合，最終並未成功。因此台灣鋼筋生產廠雖然失去外銷市場，但尚能確保國內市場。合金鋼及不銹鋼線材盤元則因雙方稅制及品質考量，目前為禁止進口項目，若有特殊需求可

向經濟部申請專案進口，2014 年專案進口申請量續增，依海關進口數量統計，比 2013 年增加 30%達到 10.7 萬噸，已籲請政府依法行政，加強管制專案進口數量。唯政府將於 2015 年繼續推動貨貿協議，鋼鐵業深恐貨貿協議通過後，台灣門戶大開，大陸次級鋼材一湧而入，島內鋼廠勢將無法與之競爭，只能再尋求傾銷控訴，以謀生路。

本公司受此影響將採區隔化對策，以品質優良，交期迅速的不銹鋼盤元於國際市場上競爭，目前不銹鋼盤元外銷量約佔總銷量 5 成，品質、交期、價格、服務皆能得到國內外客戶的穩定支持，為強化中國、印度的競爭力，將加強高級產品的研發及改善，以最佳的品質來服務客戶、拓展市場。

(三)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台灣加入 WTO 後，鋼鐵產品的進口稅率已全部降為 0%，但是大陸為保障國內鋼鐵行業一直有進口關稅，雖然已逐年降低但至 2014 年底尚未達到 0%，以不銹鋼盤元為例大陸進口關稅為 10%，碳鋼、合金鋼、快削鋼盤元亦分別有 3%~6% 不等之進口關稅，因此在雙方進口關稅的差異下，形成不公平的貿易競爭環境。除了進口關稅差異外，在雙方法規上尚有其他不同，如暫行出口關稅，進口審批核銷及限制、禁止進口等等不同條件，對整體經營環境有利有弊，各廠家趨吉避凶，以求最小之傷害，但是仍大力呼籲政府正視大陸鋼鐵產業超量的現狀，且兩岸一水之隔，大陸若未能有效管制鋼鐵業生產超量對環境的傷害，霧霾之害數年內亦必定會對台灣造成嚴重的公害，因此在貨貿協議談判過程中，務必參考目前東南亞各國已加強管制大陸鋼品輸入之措施，台灣切不可成為中國鋼品輸入不設防之島。

(四)配合政府推動觀光旅遊產業加強投資

台灣一般傳統產業無論在生產規模或市場規模都無法與中國大陸相比，除了發展出創新突破的材料或製程外，在成本及銷售的競爭力都日趨弱勢，因此政府政策亦加強於服務性產業如旅遊、觀光、文創、會展、網路等，其中尤以觀光旅遊產業的發展最具成效，提高了台灣的就業市場，支撐了國內的經濟穩定。

2013 年台灣國際觀光及商務等旅客人數首次突破 800 萬人次，2014 年更達到 991 萬人次，原本 2016 年突破 1,000 萬人次的目標，也必定可提前於 2015 年達成。台灣優美的風景、人文素養、文化、美食、小吃、名產都吸引了來至全球的旅客，尤其大陸旅遊客數量成長最快，自 2008 年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後，已吸引近千萬大陸民眾來台觀光，2014 年大陸來台旅客數達到 398 萬人次，為台灣經濟帶來了龐大的旅遊消費。

高雄市近年來亦努力拓展觀光旅遊業，以特有的親水城市架構，逐步擺脫過去工業都市的舊面貌，並以「綠色」、「生態」、「科技」、「文化」、「自然」的訴求建立城市新風貌，2010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成為大高雄都，加速推廣觀光、文化與科技等綠色產業。高雄全年陽光普照、氣候宜人，人民既純樸又熱情，是個有山、有河、有海、有港的南方城市，已經成功利用其豐富的歷史人文、山海資源，發展成為名副其實的觀光都會，最適合國際觀光酒店、大型精品購物中心及高端餐飲服務業的開發投資。

本公司為響應中央力拼大高雄經濟的決心，並配合地方政府觀光政策之推廣，創造年輕人更多就業機會，讓下一代根留高雄，培訓優質人才，提升高

雄的國際競爭力，於 2011 年成立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國際觀光酒店及精品購物中心，將結合國內外著名集團公司，進行義大亞洲廣場建設案，並進行招商引資，以全球最具特色的國際觀光酒店及精品購物中心服務客戶，推動高雄市經濟成長，預計總投資金額將高達 210 億元。

此大型開發案位於高雄市大順路、新順路及龍德新路口，為本公司於 1993 年購入之用地，將規劃地下 6 層、地上 32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50,000 平方公尺的大型精品購物中心及國際觀光酒店。此建案之地理位置極佳，不僅基地方正，鄰近捷運凹子底站、愛河之心、公園綠地以及建設中的環狀輕軌，交通便利，一旦興建完成將成為大高雄新地標，帶動附近商圈發展，是活絡城市經濟力的契機。

本重大開發案已於 2013 年 10 月完成各項審查作業，並取得建造執照，2014 年 5 月取得施工許可，進入工程施工階段，預計於 2017 年底興建完成開始營運。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7 月 18 日。

二、公司沿革：(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 民國 67 年 07 月：投資新台幣陸佰萬元，在高雄縣橋頭鄉芋寮路 297 號，創立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鋼管製造加工。
2. 民國 69 年 09 月：第一期工程建廠完成，正式生產各種鋼管及鍍鋅鋼管，年產量為 120,000 公噸。
3. 民國 72 年 03 月：興建冷軋廠竣工，並添購冷軋一套、酸洗設備一套，燒鈍設備一套，開始生產冷軋鋼板。
4. 民國 75 年 10 月：合併燁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鋼管二廠加入生產。
5. 民國 76 年 12 月：補辦公開發行。
6. 民國 77 年 05 月：設立機械廠。
7. 民國 77 年 10 月：股票公開發行正式上市。
8. 民國 78 年 03 月：為國內鋼鐵業第一家通過 JIS 審查之工廠。
9. 民國 80 年 12 月：生產二部線材產品正式試車成功。
10. 民國 84 年 07 月：為國內第一家獲得 ISO 9002 認證之碳素鋼管生產工廠。不銹鋼線材酸洗線、球化退火爐、碳鋼伸線加入生產二部生產行列。
11. 民國 87 年 10 月：屏南碳鋼線材廠正式加入營運行列。
12. 民國 90 年 07 月：因應組織再造計畫，自 7 月起陸續有鋼管二廠、冷軋廠、不銹鋼鋼管廠及屏南線材廠等暫停生產。
13. 民國 92 年 01 月：公司緊縮業務，停止鋼管一廠、冷軋廠、剪板廠等廠房之營運。
14. 民國 92 年 06 月：行政大樓之土地、建物，鋼管一廠、鋼管二廠、冷軋廠、剪板廠、機械廠之土地、廠房、機器及附屬設備全數出售給燁輝公司。
15. 民國 96 年 02 月：公司辦理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變更為 3,811,800,410 元，於減資後即以現金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0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320,572,340 元。
16. 民國 97 年 11 月：以現金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1,2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935,956,950 元。
17. 民國 97 年 12 月：劉憲同先生因事務繁忙請辭董事長乙職。推選法人股東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吳林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18. 民國 98 年 06 月：公司辦理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變更為 6,182,858,950 元。
19. 民國 100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06,516,130 元。
20. 民國 100 年 11 月：本公司獲頒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安衛楷模」。
21. 民國 100 年 11 月：本公司為投資興建國際觀光酒店及精品購物中心，而投資設立「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高都股份有限公司」。
22. 民國 100 年 12 月：「義大高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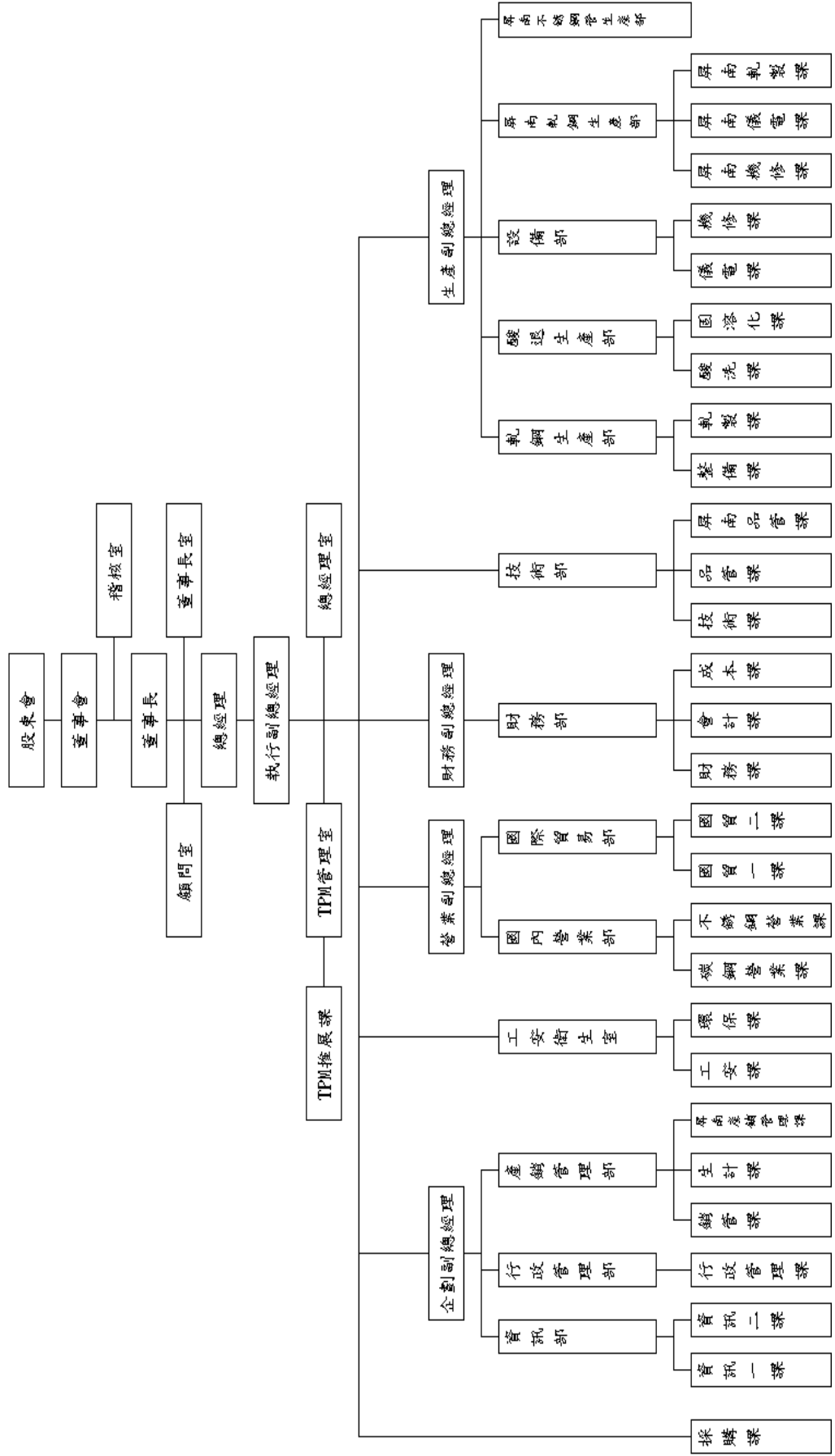
23. 民國 101 年 01 月：本公司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OHSAS 18001/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通過。
24. 民國 102 年 10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取得建造執照。
25. 民國 103 年 03 月：本公司參與認購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各新台幣 280,000,000 元。
26. 民國 103 年 08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為取得於義大亞洲廣場商業大樓新建計畫內進行國際觀光酒店投資開發案所需資金與土地銀行高雄分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總額新臺幣柒拾壹億捌仟陸佰萬元(NT\$7,186,000,000)整之聯合授信合約。
27. 民國 103 年 08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取得於義大亞洲廣場商業大樓新建計畫內進行精品購物廣場投資開發案所需資金與第一銀行岡山分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總額新臺幣柒拾肆億壹仟參佰萬元(NT\$7,413,000,000)整之聯合授信合約。
28. 民國 103 年 10 月：本公司考量觀光產業逐年蓬勃發展，參與認購泛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280,000,000 元。
29. 民國 103 年 11 月：本公司參與認購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各新台幣 170,000,000 元及 230,000,00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公司各主要單位分為行政管理部、財務部、國內營業部、國際貿易部、軋鋼生產部、酸退生產部、屏南軋鋼生產部、屏南不銹鋼管生產部、工安衛生室、技術部、總經理室、TPM 管理室、設備部、資訊部及產銷管理部等。各部門職責分類詳述於后：

1. 行政管理部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行政業務。
- B. 督導所屬行政管理單位之業務執行。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2. 財務部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財務各項業務。
- B. 督導所屬財務、會計及成本課級單位之業務執行。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3. 國內營業部、國際貿易部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產品銷售業務。
- B. 線材行銷策略之擬定與追蹤及國際鋼品市場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 C. 督導所屬營業單位之業務執行。
- D.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E. 臨時交辦事項。

4. 工安衛生室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統籌職災防止計劃並指導勞工安全衛生事務。
- B. 擬定工安與環保突發事故之應變計劃及緊急措施。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5. 總經理室

- A. 公司營運目標及工作方針之規劃。
- B. 經營管理績效評核、協助成本損益檢討及分析。

- C. 公司內部電腦化系統之分析、規劃、建立、推行及修改。
- D. 各種管理活動之規劃、推行及檢討。
- E. 全公司之制度、規章等標準化之建立、推行檢核及修訂。
- F. 組織編制及職掌功能之擬訂、修訂及權責劃分之制定。
- G. 生產標準之制定及修訂。
- H. 獎金制度之建立與修訂，及各項獎金之審查。
- I. 投資方案之效益評估及協調。
- J. 特定專案之分析、改善。
- K. 相關呈核案之審核、會簽意見，以作為上級批示參考。
- L. 辦法、規章之管理與分發(含品質手冊之分發)。
- M.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 技術部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線材盤元產品品質保證及提昇各項業務。
- B. 督導所屬品管課、技術課及屏南品保課之業務執行。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7. 軋鋼生產部、酸退生產部、屏南軋鋼生產部、屏南不銹鋼管生產部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生產部門產品生產業務。
- B. 督導所屬生產課級單位之業務執行。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8. TPM 管理室

- A. 掌理推行 TPM 管理活動，含個別改善、自主保養、計劃保養、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品質保養、初期流動管理、間接部門效率化等之計劃與進度等事宜。
- B.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C. 臨時交辦事項。

9. 資 訊 部

- A. 負責公司電腦化管理系統開發、硬體設備建構與維護等事宜。
- B.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C. 臨時交辦事項。

10. 產銷管理部

- A. 掌理依訂單與生產計劃擬定生產排程、訂單交期及出貨協調、追蹤及原物料倉儲與管理等事宜。
- B. 掌理客戶訂單出貨管制、車輛出貨次序調度、出貨核對等事宜。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11. 設備部

- A. 掌理現場機械設施維護保養等有關事宜。
- B. 掌理現場儀電設施維護保養等有關事宜。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104 年 4 月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林茂	101.06.30	三年	97.11.13	345,730,901	54.82%	345,730,901	54.82%	-	-	-	-	中山大學碩士、燁輝公司營業副總	燁輝-總經理 燁輝(中國)-董事長 億威-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義守	101.06.30	三年	67.07.18	345,730,901	54.82%	345,730,901	54.82%	-	-	-	-	燁輝、燁興公司董事長	燁聯、燁輝、偉喬-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	101.06.30	三年	95.10.02	345,730,901	54.82%	345,730,901	54.82%	-	-	-	-	美國科羅拉多州瑞德大學企管研究所、燁興公司董事長	有益鋼鐵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賢	101.06.30	三年	97.11.13	345,730,901	54.82%	345,730,901	54.82%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燁輝公司財務協理	燁輝-財務副總 聯輝、正新保全-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天吉	101.06.30	三年	95.06.30	345,730,901	54.82%	345,730,901	54.82%	-	-	-	-	政治大學經濟系、燁茂公司董事長	義大開發-董事 長、義聯集團財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景聰	101.06.30	三年	97.03.06	3,314,164	0.53%	3,314,164	0.53%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泛喬財務副總經理。	佳源投資-董事長、義聯集團審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和興	101.06.30	三年	91.06.14	3,314,164	0.53%	3,314,164	0.53%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聯碩投資公司財務協理	鑫揚投資-董事長，義聯集團財務管理委員會協理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現在持有股數」是以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為準。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3 月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79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5
	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3
	偉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6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6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0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
	智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
	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義守	31.50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0
	林蔡月娥	18.52
	偉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8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10.57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2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0
	林志龍	2.05
	林麗娟	0.32
	林宗慶	0.2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3 月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3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03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15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01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5		偉鉅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89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8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1
	偉鉅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74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7.60
	燐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		林義守	4.72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4		林蔡月娥	3.13
	國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8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51
	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		林宗賢	0.58
	智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		林志龍	0.4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24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4.56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75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
	偉鉅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46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44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6		林義守	31.50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0.87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0
	林義守	0.72		林蔡月娥	18.52
	林蔡月娥	0.44		偉鉅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8
	林志龍	0.2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10.57
	林麗娟	0.14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2
	林阿桂	0.01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0
				林志龍	2.05
				林麗娟	0.32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29		林宗慶	0.21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1	智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64
	偉鉅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90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45
	燐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7		偉鉅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41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98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33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9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86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4.46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1
	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0		裕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8
	裕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7		國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60
	林蔡月娥	0.36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20
	偉鉅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9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偉鉅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20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3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20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84		鍵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20
	林義守	12.49			
	林宗成	10.58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9		係財團法人無股東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4.25	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9
	林宗慶	3.13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80
	林阿桂	2.73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80
	林志龍	1.45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29
	燁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41		偉鉦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57
偉鉦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55
	林義守	18.21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40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9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3			
	林宗賢	0.63			
	林麗娟	0.16			
	林志龍	0.16			
	林阿桂	0.01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林茂		✓			✓	✓				✓	✓	✓		0	
	林義守		✓			✓					✓	✓	✓		0	
	劉憲同					✓					✓	✓	✓		0	
	陳永賢		✓			✓					✓	✓	✓		0	
	張天吉					✓					✓	✓	✓		0	
	黃景聰		✓			✓					✓	✓	✓		0	
	賴和興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顧季川	95.11.16	11	—	—	—	—	—	海洋大學輪機系、本公司協理、總經理	華都、華悅董事長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祿成	103.04.21	0	—	1000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裕鐵企業總經理、 燁輝企業營業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賢	97.11.20	0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燁輝財務協理	燁輝財務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企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華	97.12.05	0	—	—	—	—	—	東海大學 IE、燁輝銷售部經理	燁輝銷售部協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許景武	94.06.01	0	—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本公司課長、設備處處長、廠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協理	中華民國	尤景生	95.11.16	0	—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億威公司財管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凱	97.12.05	0	—	—	—	—	—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系、燁輝資訊部經理	燁輝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TPM 管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呂明宏	97.12.05	0	—	—	—	—	—	中山大學企研所(EMBA) 燁輝 TPM 管理室協理	燁輝 TPM 管理室協理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代理協理	中華民國	張躍瀚	102.12.01	0	—	—	—	—	—	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所、 本公司總經理室專員	無	無	無	無
工安衛生室經理	中華民國	段玄治	97.12.05	0	—	—	—	—	—	屏科大環工所、燁輝工安環保室副理	燁輝工安環保室副理	無	無	無

(1-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授董事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	—	—	—	144	144	-0.02	-0.02	1014	1014	—	—	—	—	—	—	—	—	-0.19	-0.19	194
董事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	—	—	—	144	144	-0.02	-0.02	1051	1051	—	—	—	—	—	—	—	—	-0.19	-0.19	4514
董事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	—	—	—	144	144	-0.02	-0.02	—	—	—	—	—	—	—	—	—	—	-0.02	-0.02	1590
董事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天吉	—	—	—	—	144	144	-0.02	-0.02	—	—	—	—	—	—	—	—	—	—	-0.02	-0.02	814
董事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賢	—	—	—	—	144	144	-0.02	-0.02	446	446	—	—	—	—	—	—	—	—	-0.1	-0.1	288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frac{\text{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text{註5})}$	本公司	$\frac{\text{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text{註5})}$	本公司	$\frac{\text{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text{註5})}$		
監察人	興隆投資開 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景聰	—	—	—	—	144	144	-0.02	399
監察人	興隆投資開 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和興	—	—	—	—	144	144	-0.02	144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顧季川	4690	4755	361	361	440	440	-	-	-	-	-0.882	-0.893	-	-	288
執行副總經理	林祿成															
財務副總經理	陳永賢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8) E
低於2,000,000元	陳永賢	陳永賢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顧季川、林祿成	顧季川、林祿成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附表一之三)：不適用(103年度無分配員工紅利)。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0.394%)	(0.394%)	(0.519%)	(0.519%)
監察人	(0.034%)	(0.034%)	(0.046%)	(0.04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409%)	(0.409%)	(0.882%)	(0.89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3 年)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7	0	100	101.06.20 股東會改選連任、 101.06.30 就任
董事 a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5	1	71.43	101.06.20 股東會改選連任、 101.06.30 就任
董事 b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6	1	85.71	101.06.20 股東會改選連任、 101.06.30 就任
董事 c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天吉	7	0	100	101.06.20 股東會改選連任、 101.06.30 就任
董事 d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賢	7	0	100	101.06.20 股東會改選連任、 101.06.30 就任
監察人 a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7	0	100	101.06.20 股東會改選連任、 101.06.30 就任

監察人 b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和興	7	0	100	101.06.20 股東會改選連任、 101.06.30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如註 3。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103 年 01 月 21 日一〇三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記錄及執行情形：

案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形	應利益迴避原因
第一案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董事長之 102 年度年終暨特別激勵金案。	除吳林茂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3 名董事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到董事長之年終暨特別激勵金，關係到自身利益，故吳林茂董事長應予迴避。
第二案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經理人之 102 年度年終暨特別激勵金案。	除陳永賢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3 名董事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談論到經理人之年終暨特別激勵金，關係到自身利益，故陳永賢董事應予迴避。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目前未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年)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a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7	100	101.06.20 股東會改選連任、101.06.30 就任
監察人 b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和興	7	100	101.06.20 股東會改選連任、101.06.30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意見溝通情形良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意見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 <u>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u>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 <u>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u> 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 <u>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u> ？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三)(四)本公司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而其他守則的制訂正研議當中。
四、公司是否 <u>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u>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 <u>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 ？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 <u>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u>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4. 本公司董事均依據「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之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5.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table><tr><th rowspan="2">職稱</th><th rowspan="2">姓名</th><th rowspan="2">初任日期</th><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公司財務部經理</td><td>王泰勛</td><td>96/05/01</td><td>103/06/19</td><td>103/06/2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td>3.0</td></tr><tr><td>公司財務副總經理</td><td>陳永賢</td><td>97/11/20</td><td>103/11/20</td><td>103/11/20</td><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td>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td><td>3.0</td></tr></table>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公司財務部經理	王泰勛	96/05/01	103/06/19	103/06/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0	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陳永賢	97/11/20	103/11/20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公司財務部經理	王泰勛	96/05/01	103/06/19	103/06/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0																							
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陳永賢	97/11/20	103/11/20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目前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皆未取得相關證照，正積極進修中。 7. 本公司已於100.12.28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但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故本項其他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已由董事會研議當中。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自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燐興「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 <table><tr><th>指標類別</th><th>得分指標數</th><th>不適用指標數</th></tr><tr><td>股東權益之維護</td><td>9</td><td>3</td></tr><tr><td>股東平等對待</td><td>11</td><td>1</td></tr><tr><td>董事會結構與運作</td><td>16</td><td>6</td></tr><tr><td>資訊透明度</td><td>11</td><td>5</td></tr><tr><td>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及企業社會責任</td><td>7</td><td>2</td></tr></table>	指標類別	得分指標數	不適用指標數	股東權益之維護	9	3	股東平等對待	11	1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6	6	資訊透明度	11	5	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及企業社會責任	7	2
指標類別	得分指標數	不適用指標數																			
股東權益之維護	9	3																			
股東平等對待	11	1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6	6																			
資訊透明度	11	5																			
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及企業社會責任	7	2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自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修正說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正履行公司治理情形之應揭露項目。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附表二之二之一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其他	謝慶輝		✓		✓	✓	✓	✓	✓	✓	✓	✓	2	
其他	李崇偉			✓	✓	✓	✓	✓	✓	✓	✓	✓		
其他	孫金樹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06月30日至104年06月29日，最近年度(103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謝慶輝	2	—	100%	101.06.20 股東會改選連任、 101.06.30 就任
委員	李崇偉	2	—	100%	101.06.20 股東會改選連任、 101.06.30 就任
委員	孫金樹	2	—	100%	101.06.20 股東會改選連任、 101.06.30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附表二之二(修正後)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u>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u> (二) <u>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u> (三) <u>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u> (四) <u>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u> (五) <u>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u> (六) <u>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u> (七) <u>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u> (八) <u>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u> (九) <u>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	V V V V V V V V V	(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提報員工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經南檢所核備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保障勞資和諧。 (二) 本公司有設置員工意見信箱，直接呈送總經理核閱。 (三) 本公司對於在職勞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且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的教育。 (四) 本公司有架設內部員工資訊網站，提供公司的經營訊息及任何活動訊息。 (五) 本公司有提供內部的訓練課程及外部的教育課程，以提昇員工職涯能力的發展。 (六) 本公司制定「線材銷售顧客抱怨處理辦法」，提昇售後服務，迅速確實處理客戶抱怨事件，以維護本公司商譽與承攬商及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 (七) 本公司產品已獲得的認證有 ISO, OHSAS/TOSHMS, PED/AD2000-WO, 鋼筋 CNS 認證，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本公司制定「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對於本公司有關採購機械、設備和原料、物料等之安全衛生要求事項均適用之。且制定「環安衛溝通管理辦法」對於本公司組織系統之各單位與階層間，以及協力廠商、承包商、客戶、環保團體、政府機構及鄰近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工廠、社區的溝通均適用之。審慎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同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而其他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制訂正研議當中。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網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創新、成長、責任、永續以提升企業活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項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並持續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修正說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正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附表二之二之三(修正後)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於104年3月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準則，承諾積極落實公司治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透過新進員工訓練、教育遵守公司規範。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工作內容涉及財務、業務及採購相關的人員須繳交「員工保證書」並且現職人員每三年更新；若員工未繳交或每三年更新「員工保證書」者，須投保「人事保證保險」。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經營運作，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其他相關法令，並參考以上市櫃誠信經營守則，將增加員工工作規則之完整，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行動。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由管理部門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以資遵循。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依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防止利益衝突，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在董事會議案討論時，遵循董事會議議規範，於有自身利益無害關係者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在公司內部並設有員工信箱，提供申訴及檢舉管道。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管理部於新進人員報到教育訓練，說明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相關規定；公司財務單位人員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以符合法規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將研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設置相關運作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正研議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將研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設置相關運作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正研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修正說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爰修正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之應揭露項目。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訂「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第248頁，且公告在本公司網站網址:www.yheco.com.tw，或至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查詢。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47 頁。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3 條)：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
A. 董事會及總經理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
B. 財務報導係屬可靠。
C. 已遵循相關法令。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閱第 238 頁至第 246 頁。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附表二之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註1)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會計師	李青霖會計師	103.01.01-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註1：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台北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02年1月1日正式合組成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57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2,08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附表二之四之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 李青霖	2,080	0	0	0	570	570	103.01.01 至 103.12.31	1. IFRS 公費:200 仟元(102 年度) 2. 102 年度關係企業三書表:50 仟元 3. 移轉訂價:300 仟元 4. 土地價格合理意見書:20 仟元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 0 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註 3)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註 3)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燁輝企業(股)公司	—	—	—	—	—	—
監察人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	—	—	—	—	—
大股東	燁聯鋼鐵(股)公司	—	—	—	—	—	—
董事長	吳林茂	—	—	—	—	—	—
董事	劉憲同	—	—	—	—	—	—
董事	林義守	—	—	—	—	—	—
董事	張天吉	—	—	—	—	—	—
董事	陳永賢	—	—	—	—	—	—
監察人	黃景聰	—	—	—	—	—	—
監察人	賴和興	—	—	—	—	—	—
總經理	顧季川	—	—	—	—	—	—
執行副總	林祿成	—	—	—	—	—	—
財務副總	陳永賢	—	—	—	—	—	—
助理副總	吳明華	—	—	—	—	—	—
協理	許景武	—	—	—	—	—	—
協理	尤景生	—	—	—	—	—	—
協理	黃俊凱	—	—	—	—	—	—
協理	呂明宏	—	—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比 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燁輝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345,730,901	54.82%	-	-	-	-	燁聯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204,658	0.03%	2,909,781	0.46%	-	-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燁聯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101,870,815	16.15%	-	-	-	-	燁輝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204,658	0.03%	2,909,781	0.46%	-	-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19,517,454	3.09%	-	-	-	-	燁聯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燁輝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204,658	0.03%	2,909,781	0.46%	-	-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7,164,996	1.14%	-	-	-	-	燁聯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204,658	0.03%	2,909,781	0.46%	-	-	燁輝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王偉良	6,065,000	0.96%	-	-	-	-	-	-	
吳念庭	5,260,000	0.83%	-	-	-	-	-	-	
吳明德	3,907,000	0.62%	-	-	-	-	-	-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3,314,164	0.53%	-	-	-	-	燁聯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204,658	0.03%	2,909,781	0.46%	-	-	燁輝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林蔡月娥	2,909,781	0.46%	204,658	0.03%	-	-	林義守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陳聰信	2,751,720	0.44%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	75,000	7.50%	604,998	60.50%	679,998	68.00%
泛喬(股)公司	63,408,577	7.97%	485,822,076	61.06%	549,230,653	69.03%
義大開發(股)公司	29,973,723	5.38%	350,475,846	62.92%	380,449,569	68.30%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175,000,000	100.00%	—	—	175,000,000	100.00%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181,000,000	100.00%	—	—	181,000,000	100.00%
UNITED WINNER METALS	—	33.75%	—	66.25%	—	100.00%
正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	2,800,000	70.00%	3,200,000	8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5.06.02	10 元	640,000,000	6,400,000,000	639,998,451	6,399,984,510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9,830,000 股 (經濟部 95.06.20 經投商字第 09501117390 號函核准)	—	採折價發行價格 3.60 元
96.02.05	10 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0	381,180,041	3,811,800,410	減資銷除普通股 258,818,410 股 (經濟部 96.02.27 經投商字第 09601039390 號函核准)	—	彌補虧損
96.02.08	10 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32,057,234	7,320,572,340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877,193 股 (經濟部 96.02.27 經投商字第 09601039390 號函核准)	—	採私募折價發行價格 5.70 元
97.11.12	10 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193,595,695	11,935,956,950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1,538,461 股 (經濟部 97.11.28 經投商字第 09701302460 號函核准)	—	採私募折價發行價格 2.60 元
98.06.26	10 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618,285,895	6,182,858,950	減資銷除普通股 575,309,800 股 (經濟部 98.06.26 經投商字第 09801129230 號函核准)	—	彌補虧損
100.10.27	10 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630,651,613	6,306,516,130	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2,365,718 股 (經濟部 100.10.27 經投商字第 10001245220 號函核准)	—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201,401,371(不含私募股份)	569,348,387	1,200,000,000	私募(1)增資股份為 350,877,193 股 減資後股份為 181,755,363 股 私募(2)增資股份為 461,538,461 股 減資後股份為 239,078,208 股 盈餘轉增資私募股份為 8,416,671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04 年 0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2	0	65	40,669	20	40,756
持有股數	69	0	480,264,288	148,805,962	1,581,294	630,651,613
持股比例	0.00%	0	76.16%	23.59%	0.25%	100.00%
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04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481	7,399,025	1.17%
1,000 至 5,000	7,595	16,384,406	2.60%
5,001 至 10,000	1,736	11,945,644	1.89%
10,001 至 15,000	630	7,268,584	1.15%
15,001 至 20,000	349	6,096,399	0.97%
20,001 至 30,000	316	7,761,753	1.23%
30,001 至 50,000	244	9,368,822	1.49%
50,001 至 100,000	211	14,898,680	2.36%
100,001 至 200,000	93	12,798,076	2.03%
200,001 至 400,000	55	15,211,289	2.41%
400,001 至 600,000	21	10,525,095	1.67%
600,001 至 800,000	8	5,506,396	0.87%
800,001 至 1,000,000	6	5,297,456	0.84%
1,000,001—999,999,999	11	500,189,988	79.32%
合計	40,756	630,651,613	100.00%

特 別 股

(每股面額元)

104 年 04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不適用		
合 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5,730,901	54.82%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870,815	16.15%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19,517,454	3.09%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7,164,996	1.14%
王偉良	6,065,000	0.96%
吳念庭	5,260,000	0.83%
吳明德	3,907,000	0.62%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	3,314,164	0.53%
林蔡月娥	2,909,781	0.46%
陳聰信	2,751,720	0.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8.58	8.10	6.23
	最 低	6.20	5.35	5.49
	平 均	7.17	6.37	5.82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7.65	6.67	6.49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30,651,613	630,651,613	630,651,613
	每股盈餘(註 3)	-1.33	-0.99	-0.1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	—	—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係屬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與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故採「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千分之二(含)以內、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後，優先發放特別股息，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股東紅利分配中股票股利在 0%至 80%間，現金股利在 20%至 100%間)，以上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後，再提請股東會決議。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不分配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本年度無無償配股案)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董事、監察人酬勞千分之二(含)以內。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民國97年 1月 1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2)本公司都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以配發股票紅利之情事。

(3)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

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102年度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

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燁興公司主要業務內容：

- (1) 不銹鋼線材、碳鋼線材、快削鋼線材、合金鋼線材、捲門材料、鐵管、不銹鋼鋼管、機械零件、鋼帶、打包鐵帶、罐筒、合金鋼及不銹鋼之表面處理、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 (2) 各種機車、腳踏車之零件及五金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 (3)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
- (4) 鐵板加工、組合鋼架之設計加工與銷售業務。
- (5) 機械體之設計、加工製造與銷售業務。
- (6) 鍍鋅鐵板、烤漆鐵板、冷壓鋼板之加工製造與銷售業務。
- (7) 軋鋼、煉鋼、型鋼、鋼絲、鐵絲、鐵線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 (8) 農場、畜牧場經營。
- (9) 各種紙漿、紙類及其有關產品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10) 鋼鐵廠、發電廠、石化廠、焚化廠、水處理廠之整廠機械設備，管路、管路支架、塔槽、通風設備、煙道、收集塵器、消防滅火系統、壓力容器、鍋爐、退火爐、加熱爐、輸送機、起重機之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工程之承攬。

2. 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

0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2.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03.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0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5. F501030 飲料店業
06. F501050 飲酒店業
07. F501060 餐館業
08.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09.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0. J701020 遊樂園業
11.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12.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3.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14.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5.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6. JZ99080 美容及美髮服務業
17.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18.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 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

01.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0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03. J701020 遊樂園業
04.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05.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06.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07. J702050 舞廳業
- 0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09. JZ99080 美容及美髮服務業
- 10.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1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12.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13. F501030 飲料店業
- 14. F501050 飲酒店業
- 15. F501060 餐館業
- 1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1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8. 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不銹鋼線材、碳鋼線材、快削鋼線材、合金鋼線材等，2014 年度營收，不銹鋼系占營收比重為 71%，非不銹鋼系列占營收比重為 29%。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係經營不銹鋼、各類碳鋼、特殊鋼等加工製造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而子公司義大華都及義大華悅二家公司於 100 年 11 月始成立，處創業期間，尚無主要營業活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及費損，故未達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標準。

5.目前主要之商品及服務項目為線材：產品包含不銹鋼線材、碳鋼線材、合金鋼線材及快削鋼線材、鋼筋及直棒等。

6.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04 年度本公司計畫開發有：

- (1) 300 系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發及 400 系不銹鋼產品 YH440M 的應用開發，以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的走向，開發新鋼種讓產品鋼種更為完整及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2) 合金鋼及碳鋼冷打線材新鋼種開發，因應客戶提升產品高附加價值的的要求，拓展利基市場並提高公司獲利。
- (3) 特殊尺寸產品的開發，因應客戶的加工特性，配合開發特殊尺寸的線材盤元，以降低客戶的加工成本，並拓展利基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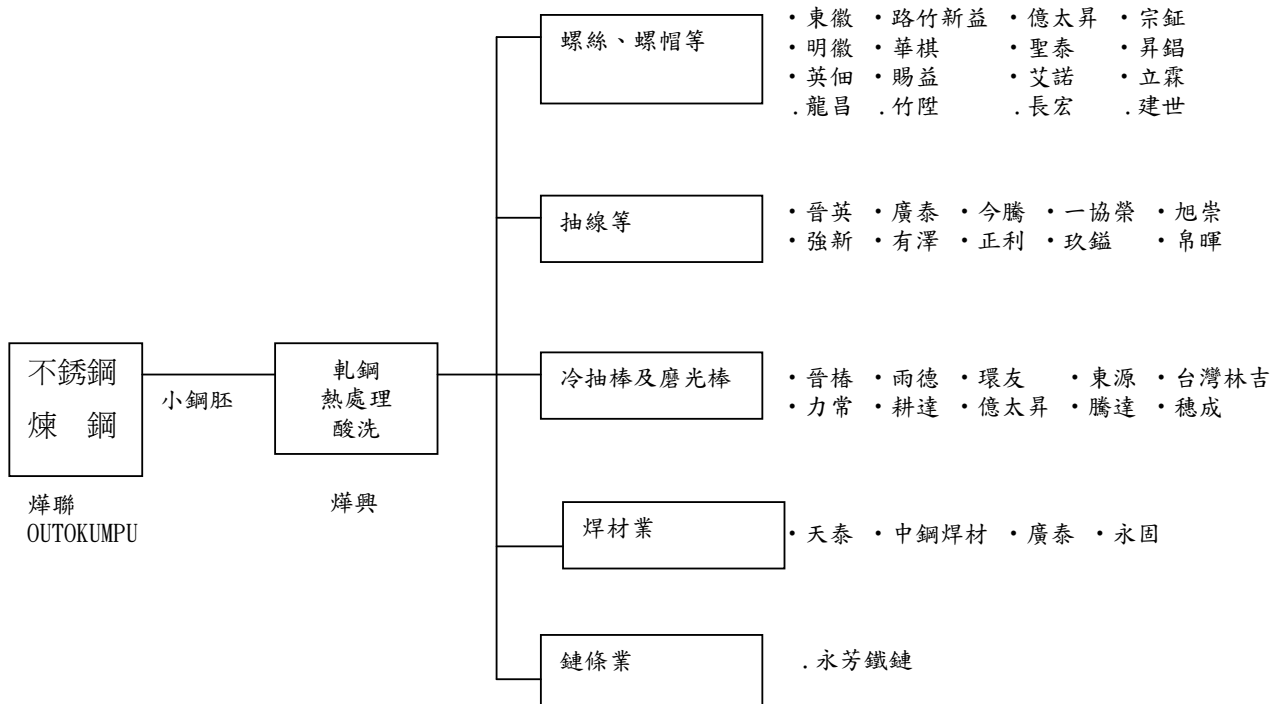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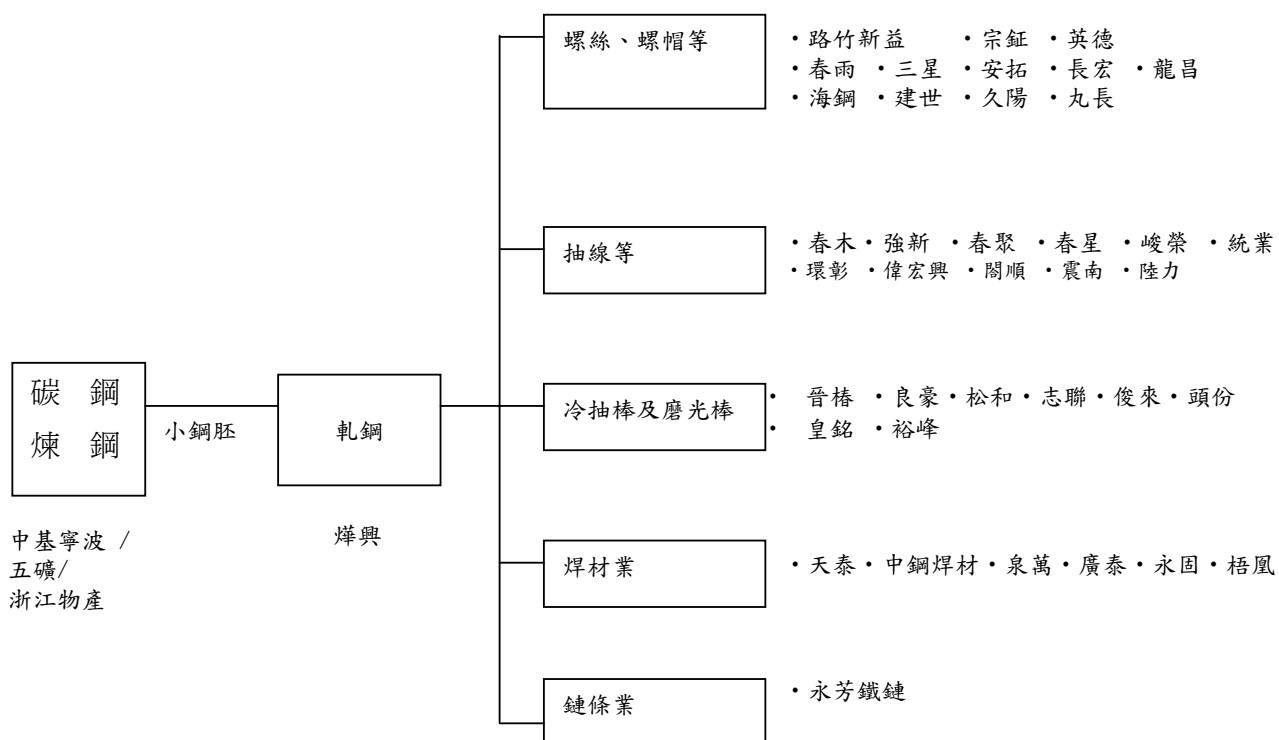
- (1) 展望 2015 年鎳價已跌至低點，下跌空間有限，客戶庫存也處在低檔，在後續鎳價持穩的情況下，應有一波客戶回補庫存的機會；另亞洲及美國市場是長期配合的客戶，可維持以往穩定的銷售量，歐洲市場雖受歐元貶值影響，客戶有一定的需求但售價格略低，藉由本公司完整的產品組合及長期各市場的經營，應可使銷售數量受到最小的影響，並積極的開發新興國家市場，如中東、東南亞及南美市場，藉由新市場的開發讓整體外銷的數量維持穩定。
- (2) 不銹鋼盤元市場：2014 年初不銹鋼產業在鎳價重起漲勢下，量價上揚而市場顯得活力十足，但 7 月後因鎳價的由漲轉跌並一路下跌，而在下游客戶也看跌的心態下轉趨保守，造成不銹鋼基本需求量的減少，另大陸低價盤元的持續增加出口亦是造成下半年鋼價持續下跌的重要因素。展望 2015 年在歐債問題持續改善，歐洲鋼鐵市場需求穩定，美國市場需求暢旺，而鎳價也已跌至低點，不銹鋼線材價格行情應能較為穩定，市場在下跌有限的情況下，預期 2015 年應會刺激市場有所需求，景氣也有機會慢慢回春好轉。
- (3) 碳鋼盤元市場：原在 2014 年上半年走勢平穩，但到了 9 月間因鐵礦砂的大幅下跌而出現大波動，亞洲鋼鐵市場因大陸供給過剩，鋼廠減產幅度又不足，並以低價策略銷售海外市場，拖累國際鋼價大幅走跌，直到 12 月才稍為停歇。鋼價在一整年最高報價與最低報價，相差約台幣 1,200~1,500 元/噸。展望 2015 年因鐵礦砂價格已處於低檔，在下跌空間有限的情況下及美國經濟表現亮眼，下游用戶在後續信心轉強請況，2015 年全球鋼鐵市場可望量價平穩的態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長條類不銹鋼產品(含不銹鋼鋼胚、不銹鋼線材、下游不銹鋼產業)的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以下圖表示：



長條類非不銹鋼產品的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以下圖表示：



3.產品之發展趨勢

2014 年鋼鐵市場，雖受全球需求減緩及產能過剩的影響，目前需求已處於低點，全球市場需求穩定的增長及鋼廠減產效應下，將有助於鋼價的穩定及市場需求復甦，2015 年將是需求與價格應逐步走向穩定的增長。

1996-2014 年不銹鋼國內表面消費量統計表

年度	國內需求量(噸)	年成長率	外銷量(噸)	年成長率
1996	103,767	3.4%	38,663	346%
1997	134,739	29.8%	67,092	173.5%
1998	119,845	-11.1%	66,960	-0.1%
1999	135,560	13.1%	86,082	28.6%
2000	124,218	-8.4%	68,805	-20%
2001	109,807	-11.6%	80,385	16.8%
2002	139,813	27.3%	75,105	-6.6%
2003	143,140	2.30%	77,388	3.0%
2004	161,547	12.90%	71,926	-7.1%
2005	158,674	-1.77%	80,086	11.33%
2006	183,417	15.59%	98,634	23.16%
2007	159,306	-13.15%	93,701	-5.0%
2008	144,111	-9.54%	90,198	-3.74%
2009	132,343	-8.17%	82,715	-8.30%
2010	201,596	44.91%	100,605	17.45%
2011	177,187	-12.10%	98,520	-2.07%
2012	171,093	-3.44%	98,081	-0.45%
2013	176,737	3.30%	89,879	-8.36%
2014	198,087	12.08%	100,105	11.38%

資料來源：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1996-2014 年)

2014 年不銹鋼國內表面消費量為 198,087 公噸，較 2013 年 176,737 公噸增加 12.08%，預估在國際鋼價逐步穩定後 2015 年需求亦將趨於穩定。

4.競爭情形

- (1) 2014 年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影響對鋼材的需求，鋼價低迷不振，供需失衡情況嚴峻，造成市場信心薄弱及下游需求轉趨觀望；亞洲鋼鐵市場也因大陸供給過剩，拖累鋼價走跌。展望 2015 年世界經濟穩健復甦，受煤鐵等原料價格已大幅下跌，預期國際鋼價下跌空間有限，在旺季遞延回補庫存及需求回籠的支撐，市場預期國際鋼價下跌空間有限，下半年可望出現觸底止跌回升的契機。
- (2) 日本、台灣、韓國為全球最主要的不銹鋼線材的主要生產國；而全球主要的不銹鋼線材主要使用國，除歐洲的義大利外，日本、台灣、韓國、中國及東南亞各國都集中於亞洲地區，近年來中國大陸的國內需求量每年皆以高比例的成長，除台商投資設廠外，當地企業亦陸續投入下游產業，使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不銹鋼線材生產國及進口國，雖在質量上較日本、台灣、韓國為差，但因受高進口稅之保護，產量仍在成長；中國鋼廠近兩年也積極投入外銷市場，已成為中國及海外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

全球十大不銹鋼線材供應廠中，大多為煉鋼、軋鋼一貫作業生產廠，僅燁興為單軋廠，燁興公司近年來除向燁聯公司採購鋼胚外，亦有相當比例的鋼胚向外採購及不斷的開拓新的原料供應來源，以獲取足夠的料源維持生產，為求立足全球的競爭，必須再結合上游煉鋼廠加強開發高級產品及鋼種的多樣化，並拓展行銷通路，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客戶的技術服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03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度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研 發 費 用	13,323	3,376

2.本公司深信企業的主要命脈在於研究發展，本公司研究發展計畫秉持下列的經營理念發展：

創 新	引進新技術，研究新製程，開發新產品，革新經營管理，共同促進整體產業升級。
成 長	持續投資，提升企業活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项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
責 任	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永 續	培養優秀人才共同經營，根植台灣，放眼國際，永續不斷。

3.開發成功或研發中之技術或產品

(1)開發成功的產品

產 品	開 發 日 期	成 果 說 明
YH440M	102 年 1 月 (科專計劃)	YH440M 屬科專計劃，為配合客戶開發並取代進口料。其不僅提高公司產品之附加價值，並可增加公司之產品組合。
2205	102 年 7 月	屬双相不銹鋼，生產主要配合 YU 開發，增加公司之產品組合。
AISI347H	102 年 4 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316H	101 年 5 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430	102 年 11 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2)計劃開發的產品：

300 系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發及 400 系不銹鋼產品 YH440M 的應用開發，以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的走向，開發新鋼種讓產品鋼種更為完整及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以客戶、產品、及市場等三方面加以說明燁興未來短期及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業務發展	短期(2015年)計劃	中、長期計劃
客戶面	◎提供客戶全方位資訊、技術及加 值服務 ◎強化內銷市場上、中、下游溝通 機制，以維持產銷秩序，鞏固內 銷及外銷的市場佔有率	◎努力降低生產成本，協助中、 下游業者提昇競爭力，達到利潤 分享的目的 ◎以客戶為導向的客製化生產， 適應少量多樣的市場特性
產品面	◎持續達成供貨穩定及產品品質 提升的目標 ◎縮短接單到交貨週期，具彈性的 競爭優勢	◎新鋼種、新產品的開發，以強 化產品組合滿足客戶購料的需 求 ◎提升研發水準及功能，以支援 新產品開發能力
市場面	◎持續國內、歐美、中國大陸及新 興市場的開發，擴大市場佔有率 ◎加強與國內外鋼廠的技術交 流，促進技術發展及產品應用推 廣，滿足市場需求 ◎增加直棒產品以服務客戶多樣 化的產品	◎尋求更多合格鋼胚供應商，以 開拓鋼胚供應來源 ◎在互信、互利的合作基礎上進 行水平與垂直整合，建構緊密的 供應鏈管理系統 ◎為提升競爭力以因應全球化， 推動與國內、外鋼廠策略聯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 2014 年銷售金額內銷占 63%，外銷占 37%。內銷地區平均分佈於北、中、南；外銷地區則以東南亞、大陸、歐美、東北亞等地區為主。

2.市場占有率：

2014 年度不銹鋼線材國內消費量約 19.8 萬公噸，本公司內銷量約占台灣全部市場之 15.1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直棒產品：

為提升燁興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屏南線材廠生產鋼筋設備已開始接單生產，該廠已有產製鋼筋、線材產品及直棒產品，強化鋼種的多樣化，可更加鞏固在條線市場產品的優勢。

(2)本公司秉持創新、成長、責任、永續的經營理念，並兼顧以國產優良產品取代進口產品的產業使命，在產品品質穩定、產品及鋼種多元化的策略下，針對不銹鋼及非不銹鋼的高級冷打產品的增加，及不銹鋼特殊鋼種之開發如 YH440M 等，積極創新並改善製程以期達到下游需求，進而擴展市場，並提昇競爭力。

(3)不銹鋼線材隨著新鋼種的不斷開發，目前為全球尺寸最齊全，鋼種最穩定的生產工廠之一，全球行銷佈局多年，隨各地市場景氣變動，訂單移轉靈活度遠高於國內其他同業，除持續固化成熟通路、鞏固現有客戶外，另加強開發利基市場、利基產品、尋求策略聯盟、擴大佔有率等銷售策略，朝此多重目標繼續深耕。

(4)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預期 2015 年度銷售數量為不銹鋼 70,000 噸，非不銹鋼 133,550 噸。整體而言，展望 2015 年全球鋼市需求應可緩步回穩向上，進而帶動鋼鐵等工業基礎材料需求成長。在此認知下，本公司仍將秉持創新、成長、責任、永續的經營理念，並積極因應局勢變化，優先掌握市場脈動繼續達成 2015 年的營運成績。

4.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不銹鋼線材，在新鋼種不斷的開發下，目前已是全球尺寸最齊全，鋼種多樣化及品質穩定的生產工廠，另美國市場的進口佔有率，因本公司無傾銷稅率居於領先地位。預期不銹鋼線材銷售，在亞洲及美國市場需求穩定的情況下、而歐洲市場在歐債問題持續改善中，需求已持續回升，並積極開發新興國家市場，也將會有穩定的成長。
- (2) 不銹鋼線材的應用仍在持續開發中，在生活品質的不斷提升下，不銹鋼於日常生活的應用更趨廣泛並穩定成長，對以不銹鋼線材為主要產品的本公司，將有更大的利基。
- (3) 除市場環境影響外，將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方案，降低直接、間接成本支出，掌握營運資金及風險管控，加強市場開發與客戶配合。進一步落實廠內工安管理及加強人才培訓，以提昇人力管理能力，達到永續發展的經營策略。

5.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 (1) 鋼鐵業必需與原料廠發展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經營鋼鐵產業已有多多年，與上游供應廠商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除尋求長期穩定供料之上游廠以降低成本外並須不斷開發新的供應商以充實原料來源，另於產品應朝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鋼種多樣化的方向發展，以避開大陸及其他地區廠家競爭。
- (2) 碳鋼銷售以內銷市場為主，持續不斷的開發新鋼種以取代進口盤元；屏南廠鋼筋及直棒產品的加入，可服務國內建築及工程市場，除新產品所增加的市場外，並積極開拓外銷市場以分散市場及風險。
本公司不銹鋼盤元，品質、交期、價格、服務皆受客戶之肯定。再結合上游煉鋼廠加強開發高級產品，另鞏固現有行銷通路並持續拓展新的行銷通路與市場，降低生產成本，加強技術服務客戶，將更有利於市場的拓展及市占率的再提高。
- (3) 不銹鋼線材的應用仍在持續開發中，在生活品質的不斷提升下，日常生活中對不銹鋼產品的應用將更趨廣泛及持續穩定的成長，對以不銹鋼產品為主要的本公司，將有更大的利基。
- (4) 今年將再持續推動降低成本優勢，流程改造、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升、降低原料耗損、節約能源、降低燃料成本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開拓更多業務的成長。

6.發展遠景不利因素：

- (1)近兩年鐵礦砂、焦煤及鎳價格持續下跌，歐洲市場因歐元大幅貶值造成出口價格不佳，全球需求雖有小幅回升，但因中國鋼廠產能過剩問題及國內下游產業外移造成需求減少，造成鋼廠在原料庫存的增加，在價格下跌時所造成的損失等不確定性因素增加，都是在經營上很大的挑戰。
- (2)國內鋼鐵產品已全面開放進口，而中國大陸鋼廠產能過剩，並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勢必對現有產銷市場生態造成衝擊。

7.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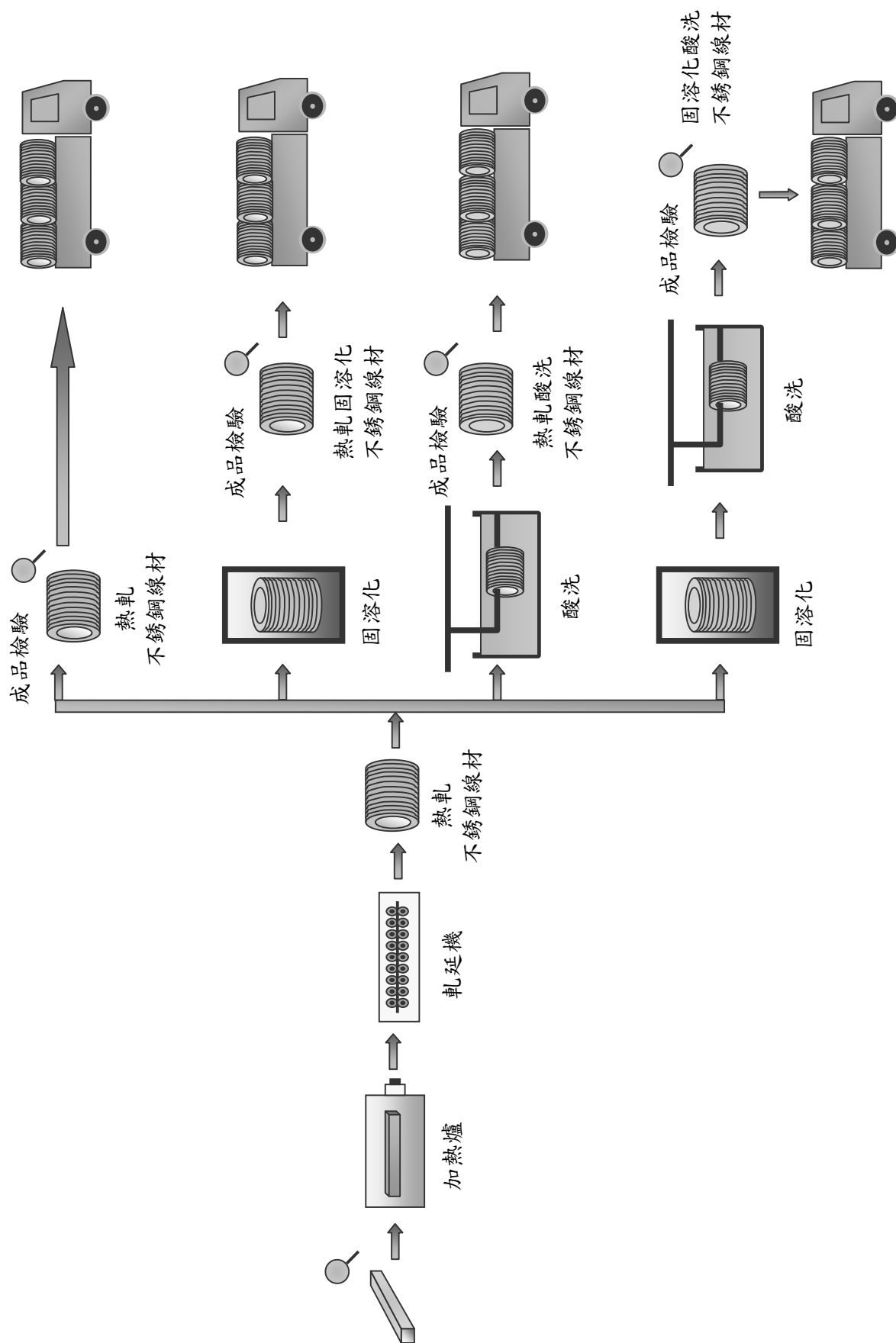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不銹鋼線材，品質、交期、價格、服務皆能受客戶之肯定。但因受限於料源取得以致產能一直無法再突破。本公司今年已加強料源的取得(尤其國外採購的部份)及國內供應廠商的配合新鋼種的開發，因此將增加產能擴大服務之客戶，且在產能增加後並不需要增添設備及人員，藉以提高生產效率，必可降低生產成本，將更有利於市場的拓展及獲利的增加。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線材：其主要用途用於-

- (1) 伸線：抽線機冷抽—退火爐光輝退火
- (2) 螺絲：抽線—退火—冷打
- (3) 螺帽：溫打
- (4) 小型手工具：抽線—退火—鍛打
- (5) 製網：粗抽—退火—精抽—退火—編織
- (6) 彈簧：粗抽—退火—精抽—捲型

產製過程：
線材製造流程圖：



(三)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 103 年度主要原料為小鋼胚；不銹鋼小鋼胚主要由燁聯鋼鐵公司供應，小部份由國外進口；碳鋼小鋼胚主要由國外進口供應，小部份由國內供應；國外進口供料地區為俄羅斯、德國、英國、大陸及日本等。因大多數原料都與供應商有長期之供料關係，故料源十分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附表十六之一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燐 聯	3,845,861	75.62	關係人	燐 聯	4,919,424	77.05	關係人	燐 聯	1,312,922	85.27	關係人
2									MIN	161,971	10.52	無
	其他	1,239,569	24.38	無	其他	1,464,714	22.95	無	其他	64,884	4.21	無
	進貨淨額	5,085,430	100		進貨淨額	6,384,138	100		進貨淨額	1,539,777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供應商排名變動主要係因產品需求不同採購政策改變。

附表十六之二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 度截至 前一季 止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FA0095	735,094	12.18	無	FA0095	1,020,264	14.11	無	FA0095	253,308	13.93	無
	其他	5,301,634	87.82	無	其他	6,211,424	85.89	無	其他	1,565,011	86.07	無
	銷貨淨額	6,036,728	100		銷貨淨額	7,231,688	100		銷貨淨額	1,818,319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客戶排名變動主要係因個別客戶業務需求調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仟元

生產量值表	102 年			103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碳鋼線材	500,000	75,350	1,553,451	500,000	78,321	1,528,122
快削鋼線材		6,673	189,573		4,636	121,023
合金鋼線材		3,759	99,622		2,900	68,847
不鏽鋼線材		48,152	4,143,206		61,077	5,323,152
棒鋼盤元		3,080	72,754		1,411	30,349
代工		52,237	181,592		129,541	332,039
鋼筋		3,311	69,813		3,183	59,506
下腳		5,323	44,897		8,798	66,804
合 計	500,000	197,885	6,354,908	500,000	289,867	7,529,84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仟元

銷售量值表	102 年				103 年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不鏽鋼線材	22,722	1,841,980	25,700	2,178,646	29,941	2,504,767	30,102	2,660,113
碳鋼線材	74,922	1,474,289	113	2,326	79,766	1,471,557	635	11,755
合金鋼線材	4,025	89,050	-	-	2,796	57,401	-	-
快削鋼線材	4,518	106,434	1,768	43,885	3,962	96,787	1,022	26,189
棒鋼盤元	2,694	58,853	-	-	1,566	30,744	-	-
鋼筋	3,596	67,157	-	-	1,108	20,258	-	-
代工	54,393	123,004	-	-	116,522	264,089	-	-
下腳	5,278	51,104	-	-	8,896	88,028	-	-
合計	172,148	3,811,871	27,581	2,224,857	244,557	4,533,631	31,759	2,698,057

(七) 鋼鐵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鋼鐵產業為資本密集產業，該產業一直以來在設備、技術及資源上並未有重大創新或變化，故各項財務比率與獲利能力較能代表鋼鐵產業之經營及管理績效，並作為產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103 年度及102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與獲利能力分析，詳見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二)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103年本公司強力推展高級不銹鋼盤元，並於歐美市場取得相當的成長，可彌補失去的平價不銹鋼盤元市場，因此與102年相比，銷售量及銷售金額都呈現明顯成長。碳鋼盤元市場亦因拓展鋼胚來源，增加盤元生產及銷售，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亦都呈現明顯成長，但是價格一再下跌，庫存跌價損失侵蝕了本公司利益，導致去年公司仍然無法盈利。

其中103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為59.60%，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111.48%；

流動比率為81.37%，利息保障倍數為-2.48；資產報酬率-4.01%，權益報酬率-13.79%，每股盈餘-0.99元。

本公司穩定財務管理掌握資金流動性，並持續致力於設備更新、製程改善、品質提升、產品開發及成本降低等專案，因應景氣起伏波動，期能以穩健的財務結構為基礎，邁向穩定的股東報酬。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員 人 工 數	職 員	94	96	98
	工 員	288	287	289
	合 計	382	383	387
平 均 年 歲		42	43	4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 年 4 月	14 年 8 月	14 年 6 月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5.40%	5.90%	5.90%
	大 專	46.30%	46.70%	46.50%
	高 中	45.00%	43.80%	43.80%
	高 中 以 下	3.30%	3.60%	3.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公司除編制每年固定環保處理操作維護管理費用支出外，未來將配合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工作推動進行改善。對於環保污染防治改善，提升公司產品產能具有正面影響。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已取得 OHSAS 18001/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

(四)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及避免影響投資人權益之相關措施：

本公司已遵循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規範實施相關之環保措施，並以符合 RoHS 之規範，故歐盟實施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營國際觀光酒店及精品購物中心，目前已通過下列審查：102 年 4 月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委員會環評審查、102 年 8 月高雄市環保局環評委員會環境差異分析審查。此開發案預計於 2017 年可興建完成。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77年2月12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其措施包括團體保險、生日禮金、旅遊補助、年節慰問、公傷住院慰問、普通傷病慰問、生育及流產補助、喪葬補助、員工本人及子女獎學金、康樂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急難借款等。每年之福利金的預算及支出與安排皆由福委會之委員開會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對於員工工作情緒穩定具有良好的作用。

2.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教育訓練為培養各級人員在組織系統上充份發揮其職能，並予啟發其知識與技能，進而達成人才培育目標，提高工作效率，訂有『教育訓練推行辦法』以維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派外訓練、出國研習及前程發展等。103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103 年度教育訓練資料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33	264
專業職能訓練	64	275
工廠技能訓練	507	2156
主管職能訓練	43	116
通識教育	617	1674
環安證照	23	597
合計	1287	5082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作業之法令依據如下：

94.07.01 (含)以後到職者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

94.07.01 以前到職，但經公司書面徵詢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

94.07.01 以前到職，但經公司書面徵詢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者(未選擇者視同繼續適用勞基法舊制)，於五年內仍得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

從業人員選擇適用勞退新制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基法舊制。

從業人員適用勞基法舊制者，於73.07.31 以前之年資，適用『工廠工人退休規定』之退休規定，而73.08.01 以後之年資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2)退休制度實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 7月 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自民國94年 7月 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為加強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制定實施各項管理辦理與實施辦法，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辦理、局限空間安全工作計劃、作業環境測定管理辦法等。

(2)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規範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規範服務守則，另訂定『獎懲辦法』規範員工行為，均揭露在公司內部員工資訊網站。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次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間至今仍保持和諧氣氛，因本公司各級幹部皆用心照顧同仁，隨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而且一切的管理規章制度皆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年終獎金以一個月為基數，另視經營績效予以加發獎金，故在最近二年內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估計未來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燐興公司/燐聯公司	按每一個月一期	供應不銹鋼及碳鋼小鋼胚	無
聯貸合約	燐興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9年11月29日至106年11月29日	聯貸	註1
中鋼代工合約	燐興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碳鋼小鋼胚代工	無
聯貸合約	義大華悅公司/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6日	興建國際觀光酒店	註2
聯貸合約	義大華都公司/第一銀行岡山分行	103年8月26日至118年8月26日	興建精品購物廣場	註3

工程材料契約	義大華悅及華都/燁輝公司	契約起迄日期為交貨期限至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止	義大亞洲廣場商業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材料契約	義大華悅及華都/燁興公司	契約起迄日期為簽訂合約之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義大亞洲廣場商業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契約	義大華悅及華都/新泉營造(股)公司	契約起迄日期為正式開工後 1260 日曆天內完工。	義大亞洲廣場商業大樓新建工程 - 主體結構工程(不含直接材料費)	無

註 1：燁興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1 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重要之財務約定如下：

- (1) 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
- (2) 本公司 101 年度除利息保障倍數未達合約標準外，餘皆符合規定，又前述財務比率之未達標準事宜已於 102 年 8 月間取得聯貸銀行多數同意，豁免因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違約情事及免按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 0.025%計付罰款。
- (3) 自 102 年 1 月起僅需提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財務比率基礎，每年檢視乙次，若財務比率未約定且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以費率 0.025%一次計付罰款予管理銀行。惟前述違反財務比率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 (4) 依本公司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集團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除利息保障倍數未達合約標準外及 102 年度除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未達合約標準外，餘皆符合各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前述財務比率之未達標準事宜，若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須按費率 0.025%一次計付罰款予管理銀行。惟前述違反財務比率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註 2：義大華悅公司於 103 年 8 月間與土地銀行等 10 家聯貸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重要之財務約定如下：

依義大華悅公司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依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等財務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於首次動用日屆滿 6 年後開始檢視，其餘比率與標準則自購物中心及酒店開發案正式營運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起檢視。

註 3：義大華都公司於 103 年 8 月間與第一銀行等 10 家聯貸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重要之財務約定如下：

依義大華都公司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依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等財務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於首次動用日屆滿 6 年後開始檢視，其餘比率與標準則自購物中心及酒店開發案正式營運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起檢視。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附表二十二)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合併)財務資 料(註3)
	101年	101年 (合併)	102年	102年 (合併)	103年	103年 (合併)	
流動資產	4,748,040	2,161,614	2,236,843	2,056,253	2,071,400	2,492,844	2,624,975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7,739,877	10,503,138	7,378,321	10,149,729	7,049,968	9,979,181	9,996,302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 2)	313,371	313,371	315,775	315,775	322,104	360,114	359,498
資產總額	14,393,722	13,631,187	13,188,740	13,191,856	1,404,713	13,793,380	13,941,0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13,863	2,851,328	4,415,213	4,418,329	2,545,715	2,552,148	3,000,926
	分配後 3,613,863	2,851,328	4,415,213	4,418,32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127,683	5,127,683	3,949,023	3,949,023	3,655,469	7,037,703	6,849,7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41,546	7,979,011	8,364,236	8,367,352	6,201,184	9,589,851	9,850,708
	分配後 8,741,546	7,979,011	8,364,236	8,367,35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5,652,176	5,652,176	4,824,504	4,824,504	4,203,529	4,203,529	4,090,380
股本	6,306,516	6,306,516	6,306,516	6,306,516	6,306,516	6,306,516	6,306,516
資本公積	5	5	673	673	6,596	6,596	6,5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2,216)	(652,216)	(1,481,572)	(1,481,572)	(2,111,544)	(2,111,544)	(2,224,272)
	分配後 (652,216)	(652,216)	(1,481,572)	(1,481,57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129)	(2,129)	(1,113)	(1,113)	1,961	1,961	1,53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52,176	5,652,176	4,824,504	4,824,504	4,203,529	4,203,529	4,090,380
	分配後 5,652,176	5,652,176	4,824,504	4,824,50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下面附表二十二(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當年度截至104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合併)財務資 料(註2)
	101年	101年 (合併)	102年	102年 (合併)	103年	103年 (合併)	
營業收入	7,935,639	7,935,639	6,036,728	6,036,728	7,251,468	7,231,688	1,818,319
營業毛利	(296,943)	(296,943)	(399,883)	(399,883)	(196,080)	(196,080)	(5,650)
營業損益	(531,286)	(532,738)	(624,785)	(635,604)	(415,675)	(453,097)	(61,198)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223,626)	(222,174)	(224,795)	(213,976)	(211,334)	(173,912)	(51,530)
稅前淨利	(754,912)	(754,912)	(849,580)	(849,580)	(627,009)	(627,009)	(112,728)
繼續營業單 位本期淨利	0	0	0	0	0	0	0
停業單位 損失	0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772,503)	(772,503)	(840,042)	(840,042)	(622,494)	(622,494)	(112,728)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07	3,607	11,702	11,702	(4,404)	(4,404)	(423)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768,896)	(768,896)	(828,340)	(828,340)	(626,898)	(626,898)	(113,15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0	(772,503)	0	(840,042)	0	(622,494)	(112,72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 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0	(768,896)	0	(828,340)	0	(626,898)	(113,151)
綜合損益總 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22)	(1.22)	(1.33)	(1.33)	(0.99)	(0.99)	(0.18)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下面附表二十二(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2：當年度截至104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附表二十二)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0 年 (合併)	101 年	101 年 (合併)
流 動 資 產	3,277,247	3,165,670	3,205,659	4,959,864	2,373,437
基 金 及 投 資	2,805,941	3,146,167	3,106,258	1,687,246	747,876
固定資產(註2)	7,575,467	7,475,625	7,475,625	7,149,642	9,912,903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673,709	627,891	627,891	553,863	553,863
資 產 總 額	14,332,364	14,415,353	14,415,433	14,350,615	13,588,0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9,079	2,003,680	2,003,760	3,606,185
	分配後	1,502,736	2,003,680	2,003,760	3,606,185
長 期 負 債	6,144,943	5,702,366	5,702,366	4,850,767	4,850,767
其 他 負 債	221,971	235,890	235,890	248,299	248,2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45,993	7,941,936	7,942,016	8,705,251
	分配後	7,869,650	7,941,936	7,942,016	8,705,251
股 本	6,182,859	6,306,516	6,306,516	6,306,516	6,306,516
資 本 公 積	5	3,631	3,631	3,600	3,6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6,839	164,598	164,598	(661,227)
	分配後	283,182	164,598	164,598	(661,2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	(3)	(3)	3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38)	(1,325)	(1,325)	(3,528)	(3,5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86,371	6,473,417	6,473,417	5,645,364
	分配後	6,462,714	6,473,417	6,473,417	5,645,364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99 年	100 年	100 年 (合併)	101 年	101 年 (合併)
營 業 收 入	10,672,886	10,299,905	10,299,905	7,935,639	7,935,639
營 業 毛 利	798,558	382,624	382,624	(293,725)	(293,725)
營 業 損 益	598,973	166,616	166,520	(496,197)	(497,6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783	71,164	71,260	7,279	8,7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4,881	216,151	216,151	264,296	264,29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99,875	21,629	21,629	(753,214)	(753,21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362,703	5,073	5,073	(771,070)	(771,070)
每 股 盈 餘	0.58	0.01	0.01	(1.22)	(1.2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4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3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
102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
10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鈴雯、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
100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奕宏、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
99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奕宏、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

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變更原因：係因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基於共同理念及配合國際總部統一事務所名稱之政策，與台中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台北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並更名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表二十三)

年度(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101 年 (合併)	102 年	102 年 (合併)	103 年	103 年 (合併)	104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 資料(註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 比率	60.73	58.53	63.42	63.43	59.60	69.53	70.66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39.28	102.63	118.91	86.44	111.48	112.65	109.44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31.38	75.81	50.66	46.54	81.37	97.68	87.47
	速動比率	14.60	20.52	16.87	12.75	24.86	28.24	30.03
	利息保障倍 數	(2.87)	(2.87)	(3.10)	(3.10)	(2.48)	(2.94)	(1.5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49.80	49.80	44.53	44.53	72	77.51	66.22
	平均收現日 數	7.33	7.33	8.20	8.20	5.07	4.71	5.51
	存貨週轉率 (次)	5.29	5.29	5.44	5.44	6.47	6.46	5.65
	應付款項週 轉率(次)	80.92	80.89	87.08	87.08	100.70	99.62	66.97
	平均銷貨日 數	68.96	68.96	67.09	67.09	56.38	56.53	64.59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 率(次)	1.00	0.85	0.80	0.58	1.01	0.72	0.73
	總資產週轉 率(次)	0.55	0.57	0.44	0.45	0.61	0.54	0.5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4.23)	(4.35)	(4.84)	(4.98)	(4.01)	(3.63)	(2.21)
	權益報酬率 (%)	(12.74)	(12.74)	(16.04)	(16.04)	(13.79)	(13.79)	(10.87)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注 7)	(11.97)	(11.97)	(13.47)	(13.47)	(9.94)	(9.94)	(7.15)
	純益率(%)	(9.73)	(9.73)	(13.92)	(13.92)	(8.58)	(8.61)	(6.20)
	每股盈餘 (元)	(1.22)	(1.22)	(1.33)	(1.33)	(0.99)	(0.99)	(0.18)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 率(%)	11.43	14.55	(8.19)	(8.36)	(14.20)	(14.47)	(12.30)
	現金流量允 當比率(%)	18.58	23.38	(3.52)	(7.00)	8.64	(0.25)	10.83
	現金再投資 比率(%)	2.74	2.75	(2.70)	(2.75)	(2.82)	(2.28)	(2.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1	0.32	0.43	0.44	0.15	0.22	(0.46)
	財務槓桿度	0.73	0.73	0.75	0.75	0.70	0.74	0.5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詳註(一)之說明。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請參閱下面附表二十三(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2：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一)：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達 20%，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合併)	103 年度 (合併)	增減變動 比率(%)	變動原因分析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6.44	112.65	30.32	係因本期股東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46.54	97.68	109.88	係因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所致
速動比率(%)	12.75	28.24	121.49	係因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53	77.51	74.06	係因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8.20	4.71	(42.56)	係因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8	0.72	24.14	係因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	0.45	0.54	20.00	係因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資產報酬率	(4.98)	(3.63)	27.11	係因本期稅後淨損較上期減少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47)	(9.94)	26.21	係因本期稅前淨損較上期減少所致
純 益 率(%)	(13.92)	(8.61)	38.15	係因本期稅後淨損較上期減少所致
每股盈餘	(1.33)	(0.99)	25.56	係因本期稅後淨損較上期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	(8.36)	(14.47)	(73.09)	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0)	(0.25)	96.43	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所致
營運槓桿度	0.44	0.22	(50.00)	係因本期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0 年 (合併)	101 年	101 年 (合併)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05	55.09	55.09	60.66	58.4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8.06	162.87	162.87	146.81	105.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7.64	157.99	159.98	137.54	83.46
	速動比率	56.26	30.29	32.15	14.63	20.58
	利息保障倍數	3.38	1.12	1.12	(2.86)	(2.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9.07	46.49	46.49	49.80	49.80
	平均收現日數	9	8	8	7	7
	存貨週轉率 (次)	6.00	5.36	5.36	5.34	5.3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0.82	88.37	88.35	80.89	80.86
	平均銷貨日數	60	68	68	68	68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41	1.38	1.38	1.11	0.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4	0.71	0.71	0.55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49	1.05	1.05	(4.24)	(4.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66	0.08	0.08	(12.73)	(12.7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69	2.64	2.64	(7.87)	(7.89)
	稅前純益	6.47	0.34	0.34	(11.94)	(11.94)
	純益率 (%)	3.40	0.05	0.05	(9.72)	(9.72)
	每股盈餘 (元)	0.59	0.01	0.01	(1.22)	(1.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37)	29.78	29.65	8.37	1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3.13)	(15.86)	(16.20)	15.73	19.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3)	2.96	2.95	2.06	2.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4	3.20	3.20	0.28	0.28
	財務槓桿度	1.39	(18.65)	(18.44)	0.72	0.7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會計師及李青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經該會計師事務所提示103年度查核報告書，據稱已全部查核竣事足以公正表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業成績，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茲依規定檢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如上。

此 致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景 聰



監察人：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 和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第 92 頁至第 15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見第 160 頁至第 22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度 (合併)	103 年 度 (合併)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056,253	2,492,844	436,591	21.2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0,149,729	9,979,181	(170,548)	(1.68)
其他資產	315,775	360,114	44,339	14.04
資產總額	13,191,856	13,793,380	601,524	4.56
流動負債	4,418,329	2,552,148	(1,866,181)	(42.24)
長期負債	3,686,823	6,760,786	3,073,963	83.38
負債總額	8,367,352	9,589,851	1,222,499	14.61
股 本	6,306,516	6,306,516	-	-
資本公積	673	6,596	5,923	880.09
保留盈餘	(1,481,572)	(2,111,544)	(629,972)	(42.52)
股東權益總額	4,824,504	4,203,529	(620,975)	(12.87)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主要係本期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存貨較前期增加。 2. 流動負債：主要係短期借款較前期減少以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較前期減少。 3. 長期負債：主要係本期長期借款增加。 4. 保留盈餘：主要係本期損益仍為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合併)	103 年 度 (合併)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率 (%)
營業收入	6,036,728	7,231,688	1,194,960	19.79
營業成本	6,436,611	7,427,768	991,157	15.40
營業毛利	(399,883)	(196,080)	203,803	50.97
營業費用	235,721	257,017	21,296	9.03
營業淨利(損)	(635,604)	(453,097)	182,507	28.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3,976)	(173,912)	40,064	18.72
稅前淨利(損)	(849,580)	(627,009)	222,571	26.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9,538)	(4,515)	5,023	52.66
本期淨利(損)	\$ (840,042)	\$ (622,494)	217,548	25.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係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成長 19.79% 及相關營業成本亦較上期成長 15.40% 所致。 2. 營業淨利(損)：係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成長 50.97% 所致。 3. 稅前淨利(損)：係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成長 50.97% 所致。 4. 本期淨利(損)：係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成長 50.97% 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本期銷量增加使營業收入較上期成長 19.79% 及相關營業成本亦較上期成長 15.40% 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102 年 度 (合併)	103 年 度 (合併)	增 減 比 率
現金流量比率	(8.36)%	(14.47)%	(73.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0)%	(0.25)%	96.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5)%	(2.28)%	17.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兩期變動，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兩期變動，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上期減少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3)	預計全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4)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 +(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04	\$577,367	\$149,690	\$1,200,000	\$1,064,022	\$591,07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現金流入 149,690 仟元，主要係預期鋼品市場下半年可望回溫，預計收益增加，產生淨現金收入。 (2)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200,000 仟元，主要係子公司興建精品購物廣場及國際觀光酒店所致。 (3)融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入 1,064,022 仟元，主要係子公司辦理銀行聯貸而產生中長期借款增加，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義大華都企業 (股)公司	510,000	興建大樓百貨 公司業	係因公司尚處創業期間未產生營業收入，本期支付土地抵押設定費及繳納地價稅，扣除固定開支後使本期發生虧損 18,667 仟元所致。	註 1
義大華悅酒店 (股)公司	450,000	旅館業	係因公司尚處創業期間未產生營業收入，本期支付土地抵押設定費及繳納地價稅，扣除固定開支後使本期發生虧損 18,912 仟元所致。	註 1
泛喬股份有限 公司	280,000	興建大樓	營業淨利雖較上期略減 20,384 仟元，但營業外支出仍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故本期稅前尚有淨利產生	

註 1：未來將結合義聯集團各相關公司，進行招商引資，預計總投資金額將高達約新台幣 210 億元。本投資計劃已於 2013 年 10 月完成各項審查作業，並取得建造執照。2014 年 5 月 5 日正式開工，預計於 2017 年可興建完成。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如上述註 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為充實營運週轉用所發生之長期及短期借款，本公司以尋求低利率的計息方案藉以改善公司利率風險，進而創造營業利益。倘平均借款利率調整 1% 時，將影響本公司稅前利益約 80,227 仟元。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營收方面內、外銷比重分別約為 63% 與 37%，原料供應方面國內、外比重分別亦約為 77.05% 與 22.95%，進口及出口匯率相互調節，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業務影響有限，唯相關人員皆盡其所能注意之事項，以維公司權益不受損害，103 年度本公司外幣兌換利益為 12,923 仟元。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皆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計畫研發之新技術及產品：

(1). 300 系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發及 400 系不銹鋼產品 YH440M 的應用開發，以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的走向，開發新鋼種讓產品鋼種更為完整及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2). 合金鋼及碳鋼冷打線材新鋼種開發，因應客戶提升產品高附加價值的要求，拓展利基市場並提高公司獲利。

(3). 特殊尺寸產品的開發，因應客戶的加工特性，配合開發特殊尺寸的線材盤元，以降低客戶的加工成本，並拓展利基市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 2013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之編製準則。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產業在可預見之未來尚不致因科技改變及產業發生重大變化致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和業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在高雄市大順路龍東段土地上興建地下 6 層、地上 32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50,000

平方公尺的大型精品購物中心及國際觀光酒店，預計總投資金額將高達約新台幣 210 億元。本投資計劃已於 2014 年 5 月 5 日正式開工，預計於 2017 年可興建完成。

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預期效益:IRR 7.62%，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期效益:IRR 8.01%。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市場遍佈全世界及國內各地並無銷貨集中情形，而原料進貨情形由於存貨資金成本考量及生產流程安排順暢，目前不銹鋼原料以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進貨主力，該公司與本公司關係良好，並無絕對集中風險之憂慮，且因 103 年本公司破銅盤元市場有拓展鋼胚來源，增加盤元生產及銷售，銷售量及銷售金額皆都呈現明顯成長；惟為積極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仍將尋求其他低成本供貨廠商，以逐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詳見第 228 頁至第 231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第 92 頁至第 159 頁。

(三)關係報告書：詳見第 232 頁至第 237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林 茂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青 霖



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03年12月31日
02年12月31日



王泰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7,231,688	100	\$6,036,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427,768	102	6,436,611	10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96,080	-2	\$-399,883	-7
61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8,610	2	99,017	2
6200	管理費用		138,407	2	136,70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017	4	\$235,721	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453,097	-6	\$-635,60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3,719	-	\$15,4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0,059	-	-11,0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59,087	-2	-207,166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85	-1	-11,1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912	-3	\$-213,976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27,009	-9	\$-849,58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4,515	-	-9,53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22,494	-9	\$-840,042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9	-	\$-3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009	-	12,87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51	-	1,35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3	-	2,4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九)	\$-4,404	-	\$11,7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6,898	-9	\$-828,340	-1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622,494	-9	\$-840,04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600	合 計		\$-622,494	-9	\$-840,042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626,898	-9	\$-828,34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700	合 計		\$-626,898	-9	\$-828,340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0.99		\$-1.33	
	基本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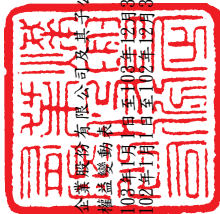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顧季川



會計主管：王泰勛





興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102.1.1 餘額	\$6,306,516	-	-	\$5	\$41,191	\$3,332	\$3,332	\$-696,739	\$-2,203	\$74	-
本期淨利(損)	-	-	-	-	-	-	-	-840,042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686	1,456	-44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29,356	\$1,456	\$-4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668	-	-	-	-	-	-	\$66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02.12.31 餘額	\$6,306,516	-	-	\$673	\$41,191	\$3,332	\$3,332	\$-1,526,095	\$-747	\$-366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1,191	-	-	41,191	-	-	-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	-	-3,332	-	3,332	-	-	-
特別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	-	-	-	-	-	-	-
合 計	-	-	-	-	\$-41,191	\$-3,332	\$-3,332	\$44,523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	-	\$-622,494	-	-	\$-622,4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478	\$3,704	\$-630	-4,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29,972	\$3,704	\$-630	\$-626,8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923	-	-	-	-	-	-	\$5,92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03.12.31 餘額	\$6,306,516	-	-	\$6,596	-	-	-	\$-2,111,544	\$2,957	\$-996	\$4,203,5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吳林茂



經 理 人：顧季川



會 計 主 管：王泰勛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627,009	\$-849,5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2,703	354,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35	-749
利息費用	159,087	207,166
利息收入	-2,536	-2,210
股利收入	-405	-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485	11,1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053	8,9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1,3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78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56	-4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228	15,6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25	-8,2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9,291	\$596,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44	\$10,42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	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3,762	32,29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514	6,92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531	-2,387
存貨(增加)減少	-213,037	258,8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703	-70,13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9,082	-104,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9,211	\$131,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791	\$-23,38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1	-8,9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391	5,90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6,957	-7,17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4,626	-17,04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950	4,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584	\$-46,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2,627	\$84,969
調整項目合計	\$386,664	\$681,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0,345	\$-168,347
收取之利息	2,612	2,156
收取之股利	405	1,150
支付之利息	-211,539	-203,94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654	-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7,521	\$-369,1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87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000	-26,9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845	-84,548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2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01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9,106	\$-84,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233,134
短期借款減少	-1,533,012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96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242,200	-781,7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5,788	\$451,3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9,161	\$-2,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207	400,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7,368	\$398,2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顧季川



王泰勛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67年7月，並於75年12月合併燐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鋼管、鋼捲加工品、線材之產銷，整廠機械設備、環保設備系統之設計、製造、安裝等工程承攬，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77年10月核准上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82%之股權，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4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年 1月 1日或 2010年 1月 1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 6月30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年 7月 1日或 2011年 1月 1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 7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 7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 1月 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 1月 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 7月 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0、IFRS 11 及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0、IFRS 12 及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 1月 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 1月 1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 7月 1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 1月 1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 1月 1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 1月 1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 1月 1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 1月 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 1月 1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
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集團並無聯合協議，故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集團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 3項第 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評估該新增要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 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4年 7月 1日
2012 年～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6年 1月 1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 1月 1日
IFRS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 1月 1日
IAS16及IAS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 1月 1日
IAS16及IAS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 1月 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 1月 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 7月 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 1月 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 1月 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 1月 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年 1月 1日
IFRS10及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 1月 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 1月 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3.12.31	102.12.31
燁興企業(股)公司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旅館業等	100%	100%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興建大樓百貨公司等	100%	100%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 (1)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4)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四)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41年56年
廠房附屬其他設備	5年10年
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	3至36年
其 他 設 備	4至41年
設備備品工輓	依實際磨耗計提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及虧損性進貨合約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資產負債表日所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現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線材、鋼捲加工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線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3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7,228仟元；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為625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3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87,436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46,995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06,567仟元)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75,732仟元。

6. 金融工具評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290	\$290
支 票 存 款	220,598	222,193
活 期 存 款	326,504	70,739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29,976	14,956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	90,029
合 計	<u>\$577,368</u>	<u>\$398,207</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0,950	\$6,985
合 計	<u>\$10,950</u>	<u>\$6,985</u>

1. 本集團於 103年及 102年度所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579)仟元及 1,175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58,745	\$112,507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58,745</u>	<u>\$112,507</u>

1. 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2. 備抵呆帳變動：無。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集團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回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區間(%)	額度(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台 新 銀 行	\$31,481 (EUR 824)	\$ -	\$28,333 (EUR 741)	1.3%-1.56%	EUR 3,500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回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區間(%)	額度(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台 新 銀 行	\$13,144 (EUR 330)	\$ -	\$11,830 (EUR 297)	1.24%	EUR 2,000

(1)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2) 讓售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撥付，本集團無須承擔
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四)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退營業稅	\$20,917	\$15,507
應 收 其 他	51	120
合 計	<u>\$20,968</u>	<u>\$15,627</u>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20,968</u>	<u>\$15,627</u>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667,593	\$515,529
物 料	19,410	13,171
在 製 品	62,615	97,277
製 成 品	599,513	523,292
副 產 品	4,431	7,149
小 計	\$1,353,562	\$1,156,41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6,567)	(102,680)
淨 額	<u>\$1,246,995</u>	<u>\$1,053,738</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7,032,104	\$6,177,409
加 工 成 本	309,888	184,071
未分攤製造費用	65,210	127,1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887	(44,446)
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轉回利益)	16,679	(7,548)
營業成本合計	<u>\$7,427,768</u>	<u>\$6,436,611</u>

2. 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3,887仟元及(44,446)仟元。

3. 有關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之提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4.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25,810	\$85,528
預付保險費	29,228	12,763
進項稅額	1,923	1,596
留抵稅額	11,627	580
預付其他	1,484	1,308
合 計	<u>\$70,072</u>	<u>\$101,775</u>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405,553	\$183,442
質押定期存款	40,424	153,453
合 計	<u>\$445,977</u>	<u>\$336,895</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泛喬(股)公司	\$653,821	\$367,192
義大開發(股)公司	202,382	225,524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78,573	70,178
正新保全(股)公司	4,489	4,674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	469	477
合 計	<u>\$939,734</u>	<u>\$668,045</u>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主要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泛喬(股)公司	7.97%	5.74%
義大開發(股)公司	5.38%	5.38%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33.75%	33.75%
正新保全(股)公司	10.00%	10.0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	7.50%	7.50%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22,305,588	\$26,293,864
總 負 債	\$10,058,328	\$15,439,933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總 收 入	\$2,394,281	\$2,197,960
年度總損益	(\$406,828)	(\$272,817)

-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告計算。
- (2) 本集團對正新保全(股)公司、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泛喬(股)公司及義大開發(股)公司之投資，因與母、子公司合併持股超過 20%，故採權益法評價。
- (3) 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19,857	\$404

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50	\$1,650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仟元。
3. 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3,747,164	\$3,747,164
房屋及建築	1,780,484	1,780,484
機 器 設 備	8,545,778	8,543,062
其 他 設 備	514,446	493,264
未 完 工 程	293,268	135,463
預付設備款	78,089	78,089
合 計	\$14,959,229	\$14,777,526
減：累計折舊	(4,917,787)	(4,582,764)
累計減損	(62,261)	(45,033)
淨 額	\$9,979,181	\$10,149,72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1.1餘額	\$3,747,164	\$1,780,484	\$8,543,062	\$493,264	\$213,552	\$14,777,526
增 添	-	-	3,276	43,355	157,805	204,436
處 分	-	-	(560)	(22,173)	-	(22,733)
重 分 類	-	-	-	-	-	-
103.12.31餘額	<u>\$3,747,164</u>	<u>\$1,780,484</u>	<u>\$8,545,778</u>	<u>\$514,446</u>	<u>\$371,357</u>	<u>\$14,959,22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餘額	\$ -	\$611,674	\$3,787,749	\$183,341	\$45,033	\$4,627,797
折舊費用	-	37,292	290,818	24,593	-	352,703
處 分	-	-	(420)	(17,260)	-	(17,680)
重 分 類	-	-	-	-	-	-
提列(迴轉)減	-	-	-	1,628	15,600	17,228
損損失						
103.12.31餘額	<u>\$ -</u>	<u>\$648,966</u>	<u>\$4,078,147</u>	<u>\$192,302</u>	<u>\$60,633</u>	<u>\$4,980,048</u>

(註)：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2.1.1餘額	\$3,827,638	\$1,780,484	\$8,545,772	\$505,122	\$124,931	\$14,783,947
增 添	20,491	-	1,815	27,326	34,075	83,707
處 分	(46,419)	-	(4,525)	(18,517)	-	(69,461)
重 分 類	556	-	-	-	(556)	-
重 分 類	(55,102)	-	-	-	55,102	-
轉 費 用	-	-	-	(20,667)	-	(20,667)
102.12.31餘額	<u>\$3,747,164</u>	<u>\$1,780,484</u>	<u>\$8,543,062</u>	<u>\$493,264</u>	<u>\$213,552</u>	<u>\$14,777,5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餘額	\$ -	\$574,532	\$3,495,058	\$181,786	\$29,433	\$4,280,809
折舊費用	-	37,142	294,967	22,026	-	354,135
處 分	-	-	(2,276)	(11,128)	-	(13,404)
重 分 類	-	-	-	-	-	-
提列(迴轉)減	-	-	-	-	15,600	15,600
損損失						
轉 費 用	-	-	-	(9,343)	-	(9,343)
102.12.31餘額	<u>\$ -</u>	<u>\$611,674</u>	<u>\$3,787,749</u>	<u>\$183,341</u>	<u>\$45,033</u>	<u>\$4,627,797</u>

(註)：包括運輸設備、電腦通訊設備及其他設備。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204,436	\$83,707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2,811)	841
存貨轉入	(19,780)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81,845</u>	<u>\$84,548</u>

2. 本期出售與現金流量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66,505
其他應收款增減	-	(26,673)
遞延出售土地利益	-	(19,39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取現金數	<u>\$ -</u>	<u>\$20,433</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3. 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17,228仟元及 15,600仟元。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集團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皆為80,806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u>\$202,233</u>	<u>\$203,274</u>
成 本 合 計	\$202,233	\$203,274
減：累計減損	<u>(68,009)</u>	<u>(69,332)</u>
淨 額	<u>\$134,224</u>	<u>\$133,942</u>

1.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成 本	土 地
103. 1. 1餘額	\$203, 274
增 添	-
處 分	(1, 041)
103. 12. 31餘額	\$202, 233
累計減損	
103. 1. 1餘額	\$69, 332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625)
處 分	(698)
103. 12. 31餘額	\$68, 009

102年度：

成 本	土地
102. 1. 1餘額	\$203, 274
增 添	-
處 分	-
102. 12. 31餘額	\$203, 274
累計減損	
102. 1. 1餘額	\$77, 55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 227)
102. 12. 31餘額	\$69, 332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18	\$21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23	\$23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219	\$219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45, 287仟元及 334, 968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

4. 本集團於103年及102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減損損失(轉回利益)金額分別為 (625)仟元及 (8,227)仟元。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6.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集團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分別為 8,763仟元及 9,105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十三)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704,321	2.0574%-2.62%
抵 押 借 款	510,000	2.25%-2.62%
信 用 借 款	60,000	2.10%
合 計	<u>\$1,274,321</u>	

借 款 性 質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1,887,333	1.5325%-2.74%
抵 押 借 款	720,000	2.15%-2.74%
信 用 借 款	200,000	2.10%-2.28%
合 計	<u>\$2,807,333</u>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20,000	\$2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788)	(915)
淨 額	<u>\$219,212</u>	<u>\$249,085</u>
利 率 區 間	<u>2.04%</u>	<u>2.04%-2.30%</u>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集團提供部份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五)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	\$25,439	\$33,966
應付燃料費	14,419	13,532
應付水電費	19,025	12,989
應付利息	9,242	10,569
應付耗材款	27,151	19,838
應付工程款	2,811	-
應付其他	22,094	21,412
合 計	<u>\$120,181</u>	<u>\$112,306</u>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8,328	\$8,050
虧損性進貨合約	17,276	597
合 計	<u>\$25,604</u>	<u>\$8,647</u>

項 目	員工福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03年 1月 1日	\$8,050	\$597	\$8,647
本 期 認 列	8,328	16,679	25,007
本 期 轉 回	(8,050)	-	(8,050)
103年12月31日	<u>\$8,328</u>	<u>\$17,276</u>	<u>\$25,604</u>

項 目	員工福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02年 1月 1日	\$7,677	\$8,145	\$15,822
本 期 認 列	8,050	-	8,050
本 期 轉 回	(7,677)	(7,548)	(15,225)
102年12月31日	<u>\$8,050</u>	<u>\$597</u>	<u>\$8,647</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

(十七)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聯貸借款－本公司	\$2,618,550	\$4,860,750
銀行聯貸借款－子公司	4,961,000	-
小 計	\$7,579,550	\$4,860,750
減：未攤銷折價	(61,119)	(9,868)
一年內到期	(757,645)	(1,164,059)
合 計	\$6,760,786	\$3,686,823
利 率 區 間	2.8022%-2.8947%	2.61%-2.822%

1. 上列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依本公司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集團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本集團於民國 103年度除利息保障倍數未達合約標準外及 102年度除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未達合約標準外，餘皆符合各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前述財務比率之未達標準事宜，若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須按費率 0.025%一次計付罰款予管理銀行。惟前述違反財務比率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3. 依子公司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依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等財務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於首次動用日屆滿 6年後開始檢視，其餘比率與標準則自購物中心及酒店開發案正式營運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起檢視。

(十八)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 7月 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3,600)	(\$291,7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868	30,01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275,732)	(\$261,773)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291,785	\$303,672
當期服務成本	2,357	2,644
利 息 成 本	5,052	4,526
精 算損(益)	9,201	(13,081)
支付之福利	(4,795)	(5,976)
期 末 餘 額	\$303,600	\$291,785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30,012	\$33,5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0	614
雇主之提撥金	1,929	2,023
支付之福利	(4,795)	(5,976)
精 算(損)益	192	(206)
期 末 餘 額	\$27,868	\$30,012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57	\$2,644
利 息 成 本	5,052	4,5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0)	(614)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
縮減或清償損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6,879	\$6,556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銷 貨 成 本	\$5,138	\$4,864
推 銷 費 用	518	480
管 理 費 用	1,223	1,212
合 計	<u>\$6,879</u>	<u>\$6,55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19,919	\$7,044
本 期 認 列	(9,009)	12,87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10,910</u>	<u>\$19,919</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3,600)	(\$291,7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868	30,012
計畫剩餘(短絀)	(\$275,732)	(\$261,77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9,200)	\$5,10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92	(\$206)

- 2.(1) 自民國94年 7月 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993仟元及 8,800仟元。
- (3) 子公司因尚無正式員工，故 103年及 102年度均未發生退休金費用。

(十九)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630,652	\$6,306,516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630,652	\$6,306,516

項 目	102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630,652	\$6,306,516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630,652	\$6,306,516

2. 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0仟元，計為 1,200,000仟股。
3. 本公司95年12月 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 2,00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350,877,193 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70元，以96年 2月 8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前述私募股份因本公司曾於98年 5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48.20%，減資後股數為 181,755,363股；本公司於 100 年10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屬該私募普通股獲配之股數為 3,635,107 股。
4. 本公司97年 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 1,20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461,538,461 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2.60元，以97年11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前述私募股份因本公司曾於98年 5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48.20%，減資後股數為 239,078,208股；本公司於 100 年10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屬該私募普通股獲配之股數為 4,781,564 股。
5. 本公司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6,306,516仟元，分為 630,652仟股，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4,292,503
屬非私募普通股股本	2,014,013
合 計	<u><u>6,306,516</u></u>

(二十)資本公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5	\$5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認列	6,591	668
合 計	<u>\$6,596</u>	<u>\$673</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一)盈餘分配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1,526,095)	(\$696,739)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1,191	-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332	-
本 期 損 益	(622,494)	(840,042)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478)	10,686
期 末 餘 額	<u>(\$2,111,544)</u>	<u>(\$1,526,095)</u>

1. 本公司係屬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與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故採「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千分之二（含）以內、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後，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股東紅利分配中股票股利在0%至80%間，現金股利在20%至100%間），以上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後，再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3,332	\$3,332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332)	-
合 計	\$ -	\$3,332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時，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分別為(1,325)仟元及0仟元，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3年6月及102年6月決議之102年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法 定 公 積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合 計	\$ -	\$-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年及102年度均因公司營運發生虧損，故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6. 103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仟元，與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均為 0仟元，並無差異。

7. 本公司於104年 3月24日召開董事會提議討論103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 103年底尚有累積虧損，故不會發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上述盈虧撥補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訂於104年6月17日召開股東常會。

(二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 1. 1餘額	(\$747)	(\$366)	(\$1,11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	(419)	(41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份額	3,704	(211)	3,493
103.12.31餘額	<u>\$2,957</u>	<u>(\$996)</u>	<u>\$1,961</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2. 1. 1餘額	(\$2,203)	\$74	(\$2,12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	(38)	(3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份額	1,456	(402)	1,054
102.12.31餘額	<u>(\$747)</u>	<u>(\$366)</u>	<u>(\$1,113)</u>

(二十三)營業收入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6,890,435	\$5,874,652
加 工 收 入	264,088	123,004
下 腳 收 入	88,028	51,104
營業收入總額	\$7,242,551	\$6,048,760
銷 貨 退 回	(9,269)	(10,988)
銷 貨 折 讓	(1,594)	(1,044)
營業收入淨額	<u>\$7,231,688</u>	<u>\$6,036,728</u>

(二十四)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52,158	\$53,659	\$205,817
勞健保費用	16,365	4,593	20,958
退休金費用	12,145	3,727	15,872
其他員工福利	28,369	5,678	34,047
折舊費用	315,854	36,849	352,703
合 計	<u>\$524,891</u>	<u>\$104,506</u>	<u>\$629,397</u>

性 質 別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48,939	\$51,211	\$200,150
勞健保費用	15,874	4,732	20,606
退休金費用	11,733	3,623	15,356
其他員工福利	15,675	3,477	19,152
折舊費用	312,800	41,335	354,135
合 計	<u>\$505,021</u>	<u>\$104,378</u>	<u>\$609,399</u>

(二十五)其他收入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租金收入	\$306	\$305
股利收入	405	450
利息收入	2,536	2,210
其他收入－研發產品及補助收入	8,152	12,348
其他收入－其他	2,320	96
合 計	<u>\$13,719</u>	<u>\$15,409</u>

(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1,035)	\$74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456	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228)	(15,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625	8,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053)	(8,9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278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923	4,104
處分投資損失	-	(2)
其 他	(1,025)	(24)
合 計	(\$10,059)	(\$11,072)

(二十七)財務成本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221,417	\$201,097
其他財務成本	10,615	6,06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2,945)	-
財務成本	\$159,087	\$207,166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	(4,515)	(9,538)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4,515)	(\$9,53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758	\$297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531)	2,189
合 計	(\$773)	\$2,486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627, 009)	(\$849, 58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23, 719)	(\$144, 42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12, 994	(405)
永久性差異	21, 285	2, 592
虧損扣抵	89, 440	142, 24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	(9, 943)
暫時性差異	(4, 515)	4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4, 515)	(\$9, 538)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3年12至31日	102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579)	(\$130)
估計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	2, 937	10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 116	17, 456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180	(297)
未實現支付之退休金	48, 729	47, 88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5, 258	11, 90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3, 504	12, 362
員工帶薪休假	1, 415	1, 369
折舊財稅差異	60, 702	65, 091
未使用虧損扣抵	28, 449	28, 449
直接(借)貸記股東權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 856)	(3, 3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604)	154
合 計	\$186, 251	\$180, 9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 436	\$181, 3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185)	(\$427)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3年12至31日	102年12至31日
虧損扣抵	\$565,423	\$476,347
權益法投資損失	8,479	-

本公司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 104-112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35,098	\$34,994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實際)	(實際)

(二十九)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3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419)	\$ -	(\$41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2	(758)	3,7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11)	-	(21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9,009)	1,531	(7,4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77)	\$773	(\$4,404)

項 目	102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38)	\$ -	(\$3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3	(297)	1,4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02)	-	(40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12,875	(2,189)	10,6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188</u>	<u>(\$2,486)</u>	<u>\$11,702</u>

(三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622,494)	(\$840,042)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622,494)	(\$840,04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30,652	630,65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0.99)</u>	<u>(\$1.3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燁輝企業(股)公司控制，其持有本集團54.82%之股份。

其餘45.18%則被大眾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燁輝企業(股)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其他關係人	\$107,040	\$117,516
	合 計	<u>\$107,040</u>	<u>\$117,516</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不銹鋼廢下腳料，銷售價格係參考相對交易方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價格而定，收款條件為月結15天；另銷售予關係人竹節鋼筋，交易價格係參考盤價，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為次月26日前收清，對上列貨款未於期限內付款即視為延付貨款，按日息0.015%加計延遲給付之貨款息；而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係於出貨前預先收取L/C或T/T。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母 公 司	\$130,274	\$ -
其他關係人	4,919,860	3,845,861
合 計	<u>\$5,050,134</u>	<u>\$3,845,861</u>

本集團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主要為不銹鋼小鋼胚及碳鋼小鋼胚，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付款方式採收貨前開立即期L/C（與一般供應商比較並無顯著差異）或T/T。若於收貨後5日內尚未付款即視為延付貨款，須按年息4%計付利息。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其他關係人	<u>\$ -</u>	<u>\$32</u>
應 收 帳 款	其他關係人	<u>\$11,910</u>	<u>\$3,396</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60,186	\$46,072
減：遞延出售土地	其他關係人	(19,399)	(19,399)
利益(註)			
合 計		<u>\$40,787</u>	<u>\$26,673</u>

(註)係102年6月間出售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等67筆公共設施保留土地予關係人，已依約收取30%土地款，並於102年7月間完成過戶，產生處分利益19,399仟元，因土地餘款尚未收取，故將該利益列為遞延出售土地利益（帳列其他應收款減項）。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 付 票 據	其他關係人	\$814	\$ -
應 付 帳 款	其他關係人	\$ -	\$131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55	\$43
	關 聯 企 業	643	625
	其他關係人	2,644	5,392
合 計		\$3,342	\$6,060

5. 預付款項：無。

6. 預收款項：無。

7. 財產交易：

(1) 購置資產：

103年：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未 完 工 程	\$35,367

上開交易價格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尚餘 2,811仟元尚未付清。

102年：無。

(2) 出售資產：

103年：無。

關 係 人 類 別	交 易 標 的	102年12月31日	
		交 易 金 額	處 分 (損) 益
其他關係人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 67筆公共設施保留土 地	\$65,818	\$19,399
	交通運輸設備	687	7

上開土地交易價格係參考鑑價金額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已依約收取10%第一期款6,582仟元及20%第二期價款13,164仟元，並完成過戶，對產生處分利益19,399仟元，因土地餘款收現尚未能合理確定，故將該利益列為遞延出售土地利益(帳列其他應收款減項)，詳附註七、5之說明。

8. 對關係人放款：無。

9. 向關係人借款：無。

10.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2,500,000

11. 其 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母 公 司	\$218	\$218
其他關係人	277	109
合 計	\$495	\$327

主要係租賃收入及水電費收入等，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 母 公 司	\$557	\$475
(2) 其他關係人	16,049	15,556
(3) 關聯企業	7,235	8,622
合 計	\$23,841	\$24,653

主要係裝卸服務、電腦使用費等。

(3) 本公司參與下列公司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之情形如下：

103年度：

被投資公司	增加投資		持 股 比 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關聯企業	28,000	\$280,000	5.74%	7.97%

102年度：

被投資公司	增加投資		持 股 比 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關聯企業	2,690	\$26,902	5.43%	5.38%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7,715	\$5,556
退職後福利	361	21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8,076</u>	<u>\$5,772</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405,553	\$183,442
質押定期存款	40,424	153,4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小計	<u>\$445,977</u>	<u>\$336,895</u>
質押活期存款	\$38,010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u>\$38,010</u>	<u>\$ -</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8,618,171	\$8,904,045
投資性不動產	95,384	95,384
合 計	<u>\$9,197,542</u>	<u>\$9,336,3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1,275,000仟元及 1,33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確保貸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24,78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三)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6,198	USD 12,823
國內信用狀金額	NTD 21,480	NTD 21,102

(四)本集團與ARCELOR MITTAL、五礦、中基寧波等小鋼胚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約部份計12,750噸，金額共約 203,863仟元。

(五)本集團因進行龍東段土地開發案，規劃興建購物廣場及飯店，為取得優惠容積率，於 101年 2月間向游世昌等人購買容積移轉用地計 101,521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中55,102仟元已於102年 1月取得高雄市政府審議許可接受該容積移轉申請，並於102年 4月過戶予高雄市政府後於同年 5月已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故自土地轉列未完工程。

(六)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7,704	\$ -
合 計	\$3,577,704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10,950	\$ -	\$ -	\$10,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9,857	-	-	19,857
合 計	<u>\$30,807</u>	<u>\$ -</u>	<u>\$ -</u>	<u>\$30,80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6,985	\$ -	\$ -	\$6,9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404	-	-	404
合 計	<u>\$7,389</u>	<u>\$ -</u>	<u>\$ -</u>	<u>\$7,389</u>

3. 103年及102年度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4. 103年及102年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及歐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而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930	31.65	219,342	升值1%	2,193	-
歐元:新台幣	651	38.47	25,051	升值1%	251	-
人民幣:新台幣	122	5.092	619	升值1%	6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483	31.65	78,573	升值1%	-	786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028	29.805	90,250	升值1%	903	-
人民幣:新台幣	10,835	4.919	53,297	升值1%	533	-
歐元:新台幣	126	41.09	5,177	升值1%	52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55	29.805	70,178	升值1%	-	7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749	29.805	81,934	升值1%	(819)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 110仟元及70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分別為 199仟元及 4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3.12.31	10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70,400	\$288,426
金融負債	(219,212)	(249,085)
淨 額	(\$148,812)	\$39,34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770,067	\$224,193
金融負債	(8,792,752)	(7,658,215)
淨 額	(\$8,022,685)	(\$7,434,022)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3年及102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80,227仟元及74,340仟元。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B.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2%及5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274,321	\$ -	\$ -	\$ -	\$ -	\$1,274,321	\$1,274,321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	-	-	-	-	220,000	219,212
應付票據	91,391	-	-	-	-	91,391	91,391
其他應付款	120,181	-	-	-	-	120,181	120,18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79,500	379,500	872,850	986,700	4,961,000	7,579,550	7,518,431
合計	\$2,085,393	\$379,500	\$872,850	\$986,700	\$4,961,000	\$9,285,443	\$9,223,53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807,333	\$ -	\$ -	\$ -	\$ -	\$2,807,333	\$2,807,333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	-	-	250,000	249,085
應付票據	57,600	-	-	-	-	57,600	57,600
應付帳款	131	-	-	-	-	131	131
其他應付款	112,306	-	-	-	-	112,306	112,3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87,700	679,500	1,444,000	2,249,550	-	4,860,750	4,850,882
合計	\$3,715,070	\$679,500	\$1,444,000	\$2,249,550	\$ -	\$8,088,120	\$8,077,337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無。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1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燐興企業(股)公司	4	12,495,476	1,523,400	—	—	—	—	12,495,476	—	Y	—
1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5	12,495,476	7,186,000	7,186,000	2,442,000	7,186,000	402.56%	12,495,476	—	—	—
2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燐興企業(股)公司	4	12,075,385	1,476,600	—	—	—	—	12,075,385	—	Y	—
2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5	12,075,385	7,413,000	7,413,000	2,519,000	7,413,000	429.73%	12,075,385	—	—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7 倍為限。

(註 3)：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7 倍為限。

附表二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燐興企業(股)公司	基金/台新新興歐洲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2,830	—	—
	基金/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30	—	—
	基金/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90	—	—
	合 計			1,300	10,950		
	燐聯鋼鐵(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542	19,857	0.116%	—
	合 計			2,542	19,857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1,650	3.00%	(註)
橋頭寶(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	5.00%	(註)
	合 計			2,650	1,650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 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處分損益	股 數	期	末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期				
燐興企業 (股)公司	義大華悅酒 店(股)公司	採權益法 之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 之子公 司	130,000	1,293,967	45,000	400,632	—	—	—	1,694,599	—	—	(註 3)	—	175,000	—	—	—	—	—
					130,000	1,293,735	51,000	458,611	—	—	—	1,752,346	—	—	(註 3)	—	181,000	—	—	—	—	—

(註 1)：包括本期增購 450,000 仟元及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49,368)仟元。

(註 2)：包括本期增購 510,000 仟元及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51,389)仟元。

(註 3)：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間出售高雄市鼓山區龍東區 16.17 及 18 地號土地給予子公司，出售土地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約 4,968,461 仟元(其中 3,446,945 仟元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另 1,521,516 仟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附表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 16、17 地號	101. 12. 27	3, 876, 181	已於 103 年 8 月付清	燁興企業(股)公司	母公司	—	—	—	參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8, 287, 572 仟元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8, 211, 231 仟元，並經雙方議價決定	開發精品購物廣場 開發國際觀光酒店	無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土地		3, 757, 102	已於 103 年 8 月付清								
合計			7, 633, 283	7, 633, 283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義大亞洲廣場商業大樓新建工程	103. 1. 28	1, 816, 750	22, 768	新泉營造(股)公司、台灣水泥(股)公司、燁興企業(股)公司及燁輝企業(股)公司等	實質關係人、母公司、最終母公司	—	—	—	參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2, 828, 574 仟元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2, 850, 860 仟元，並經雙方議價決定	開發精品購物廣場 開發國際觀光酒店	無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1, 760, 954	32, 378								
合計			3, 577, 704	55, 146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五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不動產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燐興企業(股)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 16、17 及 18 地號土地	101.12.27	82.6	2,644,331	7,633,283	已於 103 年 8 月收清	(註 1)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供子公司開發精品購物廣場及國際觀光酒店之用。	參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8,287,572 仟元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8,211,231 仟元，並經雙方議價決定	無

(註 1)：買賣價金 7,633,283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 20,491 仟元及帳面價值 2,644,331 仟元後，計產生處分利益 4,968,461 仟元，惟因屬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未實現利益已全數銷除。

(註 2)：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帳款之比率			
燐興企業(股)公司	燐聯鋼鐵(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進 貨	4, 919, 424	77.05%	收貨前開立即期信用狀，於收貨後 5 日內尚未付款即視為延付貨款，須按年息 4% 計付利息	相 當	開立即期信用狀	應付票據 88	0.10%	—		
燐興企業(股)公司	燐輝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30, 274	2.04%	收貨前開立即期信用狀或 T/T	相 當	開立即期信用狀	—	—	—		

附表七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1	義大華都企業 (股)公司	燁興企業(股)公司	2	土地	2,522,985	詳附表五之說明	18.29%	
2	義大華悅酒店 (股)公司	燁興企業(股)公司	2	土地	2,445,476	詳附表五之說明	17.73%	
			2	應收帳款	10,344	—	0.07%	
3	燁興企業(股) 公司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4,970	—	0.21%	
			1	利息收入	41,298	詳附表五之說明	0.57%	
	燁興企業(股) 公司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43,122		0.6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八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註 備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燁興企業 (股)公司	義大華悅酒店 (股)公司	高雄市	旅館業	1,750,000	1,300,000	175,000	100%	—	(18,912)	(49,368)	—
	義大華都企業 (股)公司	高雄市	興建大樓百貨 公司業	1,810,000	1,300,000	181,000	100%	—	(18,667)	(51,389)	—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美國維吉尼亞 州	廢鋼回收業	110,469	110,469	—	33.75%	78,573	11,650	3,932	—
	正新保全(股) 公司	高雄市	系統保全服務 業	4,000	4,000	400	10%	4,489	(1,837)	(185)	—
	正新大樓管理 顧問(股)公司	高雄市	大樓之水電、 空調、停車場 等設備維護管 理顧問業務	750	750	75	7.50%	469	(65)	(4)	—
	泛喬(股)公司	高雄市	興建大樓	639,772	359,772	63,409	7.97%	653,821	11,702	707	—
	義大開發(股) 公司	高雄市	休閒開發業	299,737	299,737	29,973	5.38%	202,382	(426,196)	(22,935)	—
	合計			4,614,728	3,374,728			939,734	(442,325)	(119,242)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係經營不銹鋼、各類碳鋼、特殊鋼等加工製造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而子公司於 100 年 11 月始成立，處創業期間，尚無主要營業活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及費損，故未達營運部門資訊揭露之標準。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產業部門，詳(一)之說明。

(四)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台 灣	\$4,533,631	\$3,811,871
美 國	1,085,068	787,713
韓 國	382,244	347,343
泰 國	206,154	242,192
其 他 國 家	1,024,591	847,609
合 計	<u>\$7,231,688</u>	<u>\$6,036,728</u>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台 灣	\$11,091,149	\$10,951,716

(五)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3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甲客戶	\$1,020,264	14.11%
客 戶	102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甲客戶	\$735,094	12.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青 霖



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萬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04,544	5		\$229,845	2	2100 短期借款	\$1,274,321	12	\$2,807,33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950	-		6,98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19,212	2	249,08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七	-	-		32	-	2150 應付票據	90,179	1	57,6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8,745	1		112,507	1	2170 應付帳款	-	-	13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750	-		3,39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4,563	1	109,1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946	-		15,6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5,604	-	8,6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979	-		376,365	3	2310 預收款項	64,191	1	19,16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968	-		2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57,645	8	1,164,059	9
1300	存貨	六(四)	1,246,995	13		1,053,738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7,222	-		101,19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5,715	25	\$4,415,213	3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八	135,301	1		336,895	3					
流動資產合計												
11XX			\$2,071,400	20		\$2,236,843	1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9,857	-		\$404	-	2540 長期借款	\$1,856,885	17	\$3,686,823	2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1,650	-		1,6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5	-	4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39,734	9		3,255,747	2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5,732	3	261,77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7,049,968	68		7,378,321	56	2645 存入保證金	15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34,224	1		133,94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21,516	1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187,436	2		181,3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55,469	35	\$3,949,023	30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十七)	444	-		443	-	2XXX 負債合計	\$6,201,184	60	\$8,364,236	63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33,313	80		\$10,951,897	83	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6,306,516	60	\$6,306,516	49
								六(十九) 資本公積	6,596	-	673	-
								3310 保留盈餘	-	-	41,191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3,332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2,111,544	-20	-1,526,095	-12
								3400 未分配盈餘	1,961	-	-1,113	-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	\$4,203,529	40	\$4,824,504	37
1XXX	資產總計		\$10,404,713	100		\$13,188,740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404,713	100	\$13,188,74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顧季川



會計主管：王泰勳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7,251,468	100	\$6,036,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7,447,548	103	6,436,611	10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96,080	-3	\$-399,883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8,609	2	99,018	2
6200	管理費用		100,986	1	125,88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595	3	\$224,902	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415,675	-6	\$-624,78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98,153	1	\$16,2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0,269	-	-11,0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79,976	-2	-207,166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9,242	-2	-22,8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334	-3	\$-224,795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27,009	-9	\$-849,58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515	-	-9,53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22,494	-9	\$-840,042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9	-	\$-3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009	-	12,87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51	-	1,35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3	-	2,4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八)	\$-4,404	-	\$11,7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6,898	-9	\$-828,340	-1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0.99		\$-1.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顧季川



會計主管：王泰勛





萬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1. 1 餘額	\$6,306,516	\$5	\$41,191	\$3,332	\$-696,739	\$-2,203	\$74	\$5,652,176
本期淨利(損)	-	-	-	-	-840,042	-	-	-840,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86	1,456	-440	11,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9,356	\$1,456	\$-440	\$-828,3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668	-	-	-	-	-	\$668
102.12.31 餘額	\$6,306,516	\$673	\$41,191	\$3,332	\$-1,526,095	\$-747	\$-366	\$4,824,5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1,191	-	41,191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332	3,332	-	-	-
合 計	-	-	\$-41,191	\$-3,332	\$44,523	-	-	-
本期淨利(損)	-	-	-	-	\$-622,494	-	-	\$-622,4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78	\$3,704	\$-630	-4,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9,972	\$3,704	\$-630	\$-626,8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5,923	-	-	-	-	-	\$5,923
103.12.31 餘額	\$6,306,516	\$6,596	-	-	\$-2,111,544	\$2,957	\$-996	\$4,203,5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吳林茂



經 理 人：顏季川



會 計 主 管：王泰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627,009	\$-849,5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2,703	354,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35	-749
利息費用	179,976	207,166
利息收入	-86,602	-3,058
股利收入	-405	-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119,242	22,8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053	8,9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1,3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78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8	-4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228	15,6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25	-8,2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7,119	\$607,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92	\$10,42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	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3,761	32,29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354	6,92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374	-2,387
存貨(增加)減少	-193,257	258,8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973	-69,73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1,594	-104,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583	\$131,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579	\$-23,38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1	-8,9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061	2,94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6,957	-7,17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5,023	-17,04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950	4,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439	\$-49,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0,022	\$82,408
調整項目合計	\$767,141	\$689,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0,132	\$-160,088
收取之利息	88,206	1,477
收取之股利	405	1,150
支付之利息	-177,688	-203,94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709	-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346	\$-361,5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87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0,000	-1,686,902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0,49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526,6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32	-29,3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43,29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2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37,414	\$-202,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233,134
短期借款減少	-1,533,012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242,200	-781,7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05,061	\$451,3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699	\$-113,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845	342,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544	\$229,8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顧季川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67年7月，並於75年12月合併燐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鋼管、鋼捲加工品、線材之產銷，整廠機械設備、環保設備系統之設計、製造、安裝等工程承攬，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77年10月核准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4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年 1月 1日 或 2010年 1月 1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 6月30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年 7月 1日 或 2011年 1月 1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 7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 7月 1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 1月 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 1月 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 7月 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0、IFRS 11 及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 1月 1日
IFRS 10、IFRS 12 及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 1月 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 1月 1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 7月 1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 1月 1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 1月 1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 1月 1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 1月 1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 1月 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 1月 1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並無聯合協議，故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公司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 3項第 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評估該新增要求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 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IFRSs 年度改善	2014年 7月 1日
2012 年～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6年 1月 1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 1月 1日
IFRS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 1月 1日
IAS16及IAS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 1月 1日
IAS16及IAS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 1月 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 1月 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 7月 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 1月 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 1月 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 1月 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年 1月 1日
IFRS10及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 1月 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 7月 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 1月 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 (2)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3)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2. 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41年56年
廠房附屬其他設備	5年10年
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	3至36年
其 他 設 備	4至41年
設備備品工輓	依實際磨耗計提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及虧損性進貨合約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資產負債表日所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現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線材、鋼捲加工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線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3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7,228仟元；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為625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3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87,436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46,995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06,567仟元)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75,732仟元。

6. 金融工具評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機率之估計，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230	\$230
支 票 存 款	193,475	160,034
活 期 存 款	280,863	54,625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29,976	14,956
合 計	<u>\$504,544</u>	<u>\$229,845</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0,950	\$6,985
合 計	<u>\$10,950</u>	<u>\$6,985</u>

1. 本公司於 103年及 102年度所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827)仟元及 1,175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58,745	\$112,507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58,745</u>	<u>\$112,507</u>

1. 本公司並無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

2. 備抵呆帳變動：無。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回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區間(%)	額度(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台 新 銀 行	\$31,481 (EUR 824)	\$ -	\$28,333 (EUR 741)	1.3%-1.56%	EUR 3,500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回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區間(%)	額度(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台 新 銀 行	\$13,144 (EUR 330)	\$ -	\$11,830 (EUR 297)	1.24%	EUR 2,000

(1)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2) 讓售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撥付，本公司無須承擔
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667,593	\$515,529
物 料	19,410	13,171
在 製 品	62,615	97,277
製 成 品	599,513	523,292
副 產 品	4,431	7,149
小 計	\$1,353,562	\$1,156,41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6,567)	(102,680)
淨 額	<u>\$1,246,995</u>	<u>\$1,053,738</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7,051,884	\$6,177,409
加 工 成 本	309,888	184,071
未分攤製造費用	65,210	127,1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887	(44,446)
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轉回利益)	16,679	(7,548)
營業成本合計	<u>\$7,447,548</u>	<u>\$6,436,611</u>

2. 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3,887仟元及(44,446)仟元。

3. 有關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之提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4.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 付 貨 款	\$25,810	\$85,528
預付保險費	11,952	12,763
進 項 稅 額	1,923	1,596
留 抵 稅 額	6,853	-
預 付 其 他	684	1,308
合 計	<u>\$47,222</u>	<u>\$101,195</u>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94,877	\$183,442
質押定期存款	40,424	153,453
合 計	<u>\$135,301</u>	<u>\$336,895</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	\$2,587,702
投資關聯企業	939,734	668,045
	<u>\$939,734</u>	<u>\$3,255,747</u>

1. 投資子公司：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1,694,599	\$1,293,967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1,752,346	1,293,735
小 計	\$3,446,945	\$2,587,702
長 投 貸 項	(3,446,945)	-
合 計	<u>\$ -</u>	<u>\$2,587,70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主要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100.00%	100.00%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100.00%	100.00%

有關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u>\$436,680</u>	<u>\$195,774</u>
非流動資產	<u>\$7,999,013</u>	<u>\$7,739,869</u>
流動負債	<u>\$21,668</u>	<u>\$5,347,941</u>
非流動負債	<u>\$4,903,901</u>	<u>\$ -</u>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收 益	<u>\$766</u>	<u>\$680</u>
費 損	<u>(\$38,345)</u>	<u>(\$12,348)</u>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利(損)之份額	<u>(\$100,757)</u>	<u>(\$11,668)</u>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 -</u>	<u>\$ -</u>

2.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泛喬(股)公司	\$653,821	\$367,192
義大開發(股)公司	202,382	225,524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78,573	70,178
正新保全(股)公司	4,489	4,674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	469	477
合 計	<u>\$939,734</u>	<u>\$668,04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主要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泛喬(股)公司	7.97%	5.74%
義大開發(股)公司	5.38%	5.38%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33.75%	33.75%
正新保全(股)公司	10.00%	10.0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	7.50%	7.50%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22,305,588</u>	<u>\$26,293,864</u>
總 負 債	<u>\$10,058,328</u>	<u>\$15,439,933</u>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總 收 入	<u>\$2,394,281</u>	<u>\$2,197,960</u>
年度總損益	<u>(\$406,828)</u>	<u>(\$272,817)</u>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告計算。

4. 本公司對正新保全(股)公司、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泛喬(股)公司及義大開發(股)公司之投資，因與母、子公司合併持股超過 20%，故採權益法評價。

5. 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6. 本公司於101年12月間出售高雄市鼓山區龍東區16.17及18地號土地給予子公司，出售土地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約4,968,461仟元(其中3,446,945仟元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另1,521,516仟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有關出售土地予子公司土地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二)3.之說明。

(八)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19,857	\$404

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50	\$1,650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仟元。
3. 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1,081,786	\$1,081,786
房屋及建築	1,780,484	1,780,484
機 器 設 備	8,545,778	8,543,062
其 他 設 備	514,446	493,264
未 完 工 程	29,433	29,433
預付設備款	78,089	78,089
合 計	\$12,030,016	\$12,006,118
減：累計折舊	(4,917,787)	(4,582,764)
累計減損	(62,261)	(45,033)
淨 額	\$7,049,968	\$7,378,32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1.1餘額	\$1,081,786	\$1,780,484	\$8,543,062	\$493,264	\$107,522	\$12,006,118
增 添	-	-	3,276	43,355	-	46,631
處 分	-	-	(560)	(22,173)	-	(22,733)
重 分 類	-	-	-	-	-	-
103.12.31餘額	<u>\$1,081,786</u>	<u>\$1,780,484</u>	<u>\$8,545,778</u>	<u>\$514,446</u>	<u>\$107,522</u>	<u>\$12,030,01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餘額	\$ -	\$611,674	\$3,787,749	\$183,341	\$45,033	\$4,627,797
折舊費用	-	37,292	290,818	24,593	-	352,703
處 分	-	-	(420)	(17,260)	-	(17,680)
重 分 類	-	-	-	-	-	-
提列(迴轉)減	-	-	-	1,628	15,600	17,228
損損失						
103.12.31餘額	<u>\$ -</u>	<u>\$648,966</u>	<u>\$4,078,147</u>	<u>\$192,302</u>	<u>\$60,633</u>	<u>\$4,980,048</u>

(註): 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2.1.1餘額	\$1,081,786	\$1,780,484	\$8,545,772	\$505,122	\$107,522	\$12,020,686
增 添	-	-	1,815	27,326	-	29,141
處 分	-	-	(4,525)	(18,517)	-	(23,042)
重 分 類	-	-	-	-	-	-
轉 費 用	-	-	-	(20,667)	-	(20,667)
102.12.31餘額	<u>\$1,081,786</u>	<u>\$1,780,484</u>	<u>\$8,543,062</u>	<u>\$493,264</u>	<u>\$107,522</u>	<u>\$12,006,11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餘額	\$ -	\$574,532	\$3,495,058	\$181,786	\$29,433	\$4,280,809
折舊費用	-	37,142	294,967	22,026	-	354,135
處 分	-	-	(2,276)	(11,128)	-	(13,404)
重 分 類	-	-	-	-	-	-
提列(迴轉)減	-	-	-	-	15,600	15,600
損損失						
轉 費 用	-	-	-	(9,343)	-	(9,343)
102.12.31餘額	<u>\$ -</u>	<u>\$611,674</u>	<u>\$3,787,749</u>	<u>\$183,341</u>	<u>\$45,033</u>	<u>\$4,627,797</u>

(註): 包括運輸設備、電腦通訊設備及其他設備。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46,631	\$29,141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	199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46,631</u>	<u>\$29,340</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3. 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17,228仟元及 15,600仟元。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皆為80,806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202,233	\$203,274
成 本 合 計	\$202,233	\$203,274
減：累計減損	(68,009)	(69,332)
淨 額	<u>\$134,224</u>	<u>\$133,942</u>

1.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成 本	土 地
103.1.1餘額	\$203,274
增 添	-
處 分	(1,041)
103.12.31餘額	<u>\$202,233</u>
累計減損	
103.1.1餘額	\$69,332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625)
處 分	(698)
103.12.31餘額	<u>\$68,009</u>

102年度：

成 本	土 地
102. 1. 1餘額	\$203, 274
增 添	-
處 分	-
102. 12. 31餘額	\$203, 274
累計減損	
102. 1. 1餘額	\$77, 55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8, 227)
102. 12. 31餘額	\$69, 332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18	\$21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3	\$23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19	\$219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45, 287仟元及 334, 968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

4. 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減損損失(轉回利益)金額分別為 (625)仟元及 (8, 227)仟元。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6.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分別為 8, 763仟元及 9, 105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十二)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704, 321	2. 0574%-2. 62%
抵 押 借 款	510, 000	2. 25%-2. 62%
信 用 借 款	60, 000	2. 10%
合 計	\$1, 274, 321	

借 款 性 質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1,887,333	1.5325%-2.74%
抵 押 借 款	720,000	2.15%-2.74%
信 用 借 款	200,000	2.10%-2.28%
合 計	<u>\$2,807,333</u>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20,000	\$2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788)	(915)
淨 額	<u>\$219,212</u>	<u>\$249,085</u>
利 率 區 間	<u>2.04%</u>	<u>2.04%-2.30%</u>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提供部份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 付 薪 獎	\$25,439	\$33,966
應付燃料費	14,419	13,532
應付水電費	19,025	12,989
應 付 利 息	6,881	10,569
應付耗材款	27,151	19,838
應 付 其 他	21,648	18,296
合 計	<u>\$114,563</u>	<u>\$109,190</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8,328	\$8,050
虧損性進貨合約	17,276	597
合 計	<u>\$25,604</u>	<u>\$8,647</u>

項 目	員工福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03年 1月 1日	\$8,050	\$597	\$8,647
本 期 認 列	8,328	16,679	25,007
本 期 轉 回	(8,050)	-	(8,050)
103年12月31日	<u>\$8,328</u>	<u>\$17,276</u>	<u>\$25,604</u>

項 目	員工福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02年 1月 1日	\$7,677	\$8,145	\$15,822
本 期 認 列	8,050	-	8,050
本 期 轉 回	(7,677)	(7,548)	(15,225)
102年12月31日	<u>\$8,050</u>	<u>\$597</u>	<u>\$8,647</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

(十六)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聯貸借款	\$2,618,550	\$4,860,750
小 計	\$2,618,550	\$4,860,750
減：未攤銷折價	(4,020)	(9,868)
一年內到期	(757,645)	(1,164,059)
合 計	<u>\$1,856,885</u>	<u>\$3,686,823</u>
利 率 區 間	<u>2.8022%-2.822%</u>	<u>2.61%-2.822%</u>

1. 上列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依本公司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除利息保障倍數未達合約標準外及 102 年度除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未達合約標準外，餘皆符合各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前述財務比率之未達標準事宜，若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須按費率 0.025% 一次計付罰款予管理銀行。惟前述違反財務比率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3,600)	(\$291,7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868	30,01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275,732)	(\$261,773)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291,785	\$303,672
當期服務成本	2,357	2,644
利 息 成 本	5,052	4,526
精 算 損 (益)	9,201	(13,081)
支付之福利	(4,795)	(5,976)
期 末 餘 額	\$303,600	\$291,785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30,012	\$33,5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0	614
雇主之提撥金	1,929	2,023
支付之福利	(4,795)	(5,976)
精 算(損)益	192	(206)
期 末 餘 額	<u>\$27,868</u>	<u>\$30,012</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2,357	\$2,644
利 息 成 本	5,052	4,5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0)	(614)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
縮減或清償損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6,879</u>	<u>\$6,55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銷 貨 成 本	\$5,138	\$4,864
推 銷 費 用	518	480
管 理 費 用	1,223	1,212
合 計	<u>\$6,879</u>	<u>\$6,556</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19,919	\$7,044
本 期 認 列	(9,009)	12,87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10,910</u>	<u>\$19,919</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3,600)	(\$291,7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868	30,012
計畫剩餘(短絀)	(\$275,732)	(\$261,77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9,200)	\$5,10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92	(\$206)

2.(1) 自民國94年 7月 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993仟元及 8,800仟元。

(十八)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630,652	\$6,306,516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630,652	\$6,306,516

項 目	102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630,652	\$6,306,516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630,652	\$6,306,516

2. 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0仟元，計為 1,200,000仟股。
3. 本公司95年12月 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2,00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350,877,193 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70元，以96年 2月 8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前述私募股份因本公司曾於98年 5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48.20%，減資後股數為 181,755,363股；本公司於100 年10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屬該私募普通股獲配之股數為3,635,107 股。

4. 本公司97年 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1,20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461,538,461 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2.60元，以97年11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前述私募股份因本公司曾於98年 5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48.20%，減資後股數為 239,078,208股；本公司於100 年10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屬該私募普通股獲配之股數為4,781,564 股。

5. 本公司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6,306,516仟元，分為 630,652仟股，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4,292,503
屬非私募普通股股本	2,014,013
合 計	<u>6,306,516</u>

(十九)資本公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5	\$5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認列	6,591	668
合 計	<u>\$6,596</u>	<u>\$673</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盈餘分配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1,526,095)	(\$696,739)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1,191	-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332	-
本 期 損 益	(622,494)	(840,042)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478)	10,686
期 末 餘 額	(\$2,111,544)	(\$1,526,095)

1. 本公司係屬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與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故採「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千分之二（含）以內、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後，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股東紅利分配中股票股利在0%至80%間，現金股利在20%至100%間），以上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後，再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3,332	\$3,332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332)	-
合 計	\$ -	\$3,332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時，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分別為(1,325)仟元及0仟元，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03年6月及102年6月決議之102年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法 定 公 積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合 計	\$ -	\$-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年及102年度均因公司營運發生虧損，故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6. 103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仟元，與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均為 0仟元，並無差異。

7. 本公司於104年 3月24日召開董事會提議討論103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截至 103年底尚有累積虧損，故不會發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上述盈虧撥補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訂於104年6月17日召開股東常會。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 1. 1餘額	(\$747)	(\$366)	(\$1,11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	(419)	(41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份額	3,704	(211)	3,493
103.12.31餘額	\$2,957	(\$996)	\$1,961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合 計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2. 1. 1 餘額	(\$2, 203)	\$74	(\$2, 12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8)	(3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 456	(402)	1, 054
102. 12. 31 餘額	(\$747)	(\$366)	(\$1, 113)

(二十二)營業收入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6, 910, 215	\$5, 874, 652
加 工 收 入	264, 088	123, 004
下 腳 收 入	88, 028	51, 104
營業收入總額	\$7, 262, 331	\$6, 048, 760
銷 貨 退 回	(9, 269)	(10, 988)
銷 貨 折 讓	(1, 594)	(1, 044)
營業收入淨額	\$7, 251, 468	\$6, 036, 728

(二十三)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3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52, 158	\$51, 944	\$204, 102
勞健保費用	16, 365	4, 593	20, 958
退休金費用	12, 145	3, 727	15, 872
其他員工福利	28, 369	5, 678	34, 047
折舊費用	315, 854	36, 849	352, 703
合 計	\$524, 891	\$102, 791	\$627, 682

性 質 別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48,939	\$51,211	\$200,150
勞健保費用	15,874	4,732	20,606
退休金費用	11,733	3,623	15,356
其他員工福利	15,675	3,477	19,152
折舊費用	312,800	41,335	354,135
合 計	<u>\$505,021</u>	<u>\$104,378</u>	<u>\$609,399</u>

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90人及375人。

(二十四)其他收入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租金收入	\$836	\$305
股利收入	405	450
利息收入(註)	86,602	3,058
其他收入－研發產品及補助收入	8,152	12,348
其他收入－其他	2,158	97
合 計	<u>\$98,153</u>	<u>\$16,258</u>

(註)：其中 84,420仟元係屬收取子公司之利息，詳附註七、7.(2)之說明。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1,035)	\$74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208	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228)	(15,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625	8,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053)	(8,9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278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923	4,104
處分投資損失	-	(2)
其 他	(987)	(24)
合 計	(\$10,269)	(\$11,072)

(二十六)財務成本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169,361	\$201,097
其他財務成本	10,615	6,06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179,976	\$207,166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	(4,515)	(9,538)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4,515)	(\$9,53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758	\$297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531)	2,189
合 計	(\$773)	\$2,486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627,009)	(\$849,58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06,591)	(\$144,42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12,994	(405)
永久性差異	10,581	2,592
虧損扣抵	83,016	142,24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	(9,943)
暫時性差異	(4,515)	4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4,515)	(\$9,538)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3年12至31日	102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579)	(\$130)
估計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	2,937	10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116	17,456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180	(297)
未實現支付之退休金	48,729	47,88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5,258	11,90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3,504	12,362
員工帶薪休假	1,415	1,369
折舊財稅差異	60,702	65,091
未使用虧損扣抵	28,449	28,449
直接(借)貸記股東權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856)	(3,3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604)	154
合 計	\$186,251	\$180,9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436	\$181,3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5)	(\$427)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3年12至31日	102年12至31日
虧損扣抵	\$557,192	\$476,347
權益法投資損失	8,479	-

本公司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 104-112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35,098	\$34,994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實際)	(實際)

(二十八)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3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 允價值淨變動數	(\$419)	\$ -	(\$41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2	(758)	3,7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11)	-	(21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損失)	(9,009)	1,531	(7,4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77)	\$773	(\$4,404)

102 年 度			
項 目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38)	\$ -	(\$3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3	(297)	1,4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02)	-	(40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12,875	(2,189)	10,6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188</u>	<u>(\$2,486)</u>	<u>\$11,702</u>

(二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本期淨利	(\$622,494)	(\$840,042)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622,494)	(\$840,04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30,652	630,65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0.99)</u>	<u>(\$1.3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燁輝企業(股)公司控制，其持有本公司54.82%之股份。
其餘45.18%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燁輝企業(股)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其他關係人	\$107,040	\$117,516
	子 公 司	19,779	-
	合 計	\$126,819	\$117,516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不銹鋼廢下腳料，銷售價格係參考相對交易方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價格而定，收款條件為月結15天；另銷售予關係人竹節鋼筋，交易價格係參考盤價，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為次月26日前收清，對上列貨款未於期限內付款即視為延付貨款，按日息0.015%加計延遲給付之貨款息；而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係於出貨前預先收取L/C或T/T。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母 公 司	\$130,274	\$ -
其他關係人	4,919,860	3,845,861
合 計	\$5,050,134	\$3,845,861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主要為不銹鋼小鋼胚及碳鋼小鋼胚，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付款方式採收貨前開立即期L/C（與一般供應商比較並無顯著差異）或T/T。若於收貨後5日內尚未付款即視為延付貨款，須按年息4%計付利息。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其他關係人	\$ -	\$32
應 收 帳 款	子 公 司	\$14,840	\$ -
	其他關係人	11,910	3,396
	合 計	\$26,750	\$3,39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應收利息	\$ -	\$1,528
	應收出售土地款 (註)	-	5,343,298
	減：遞延出售土地 利益(註)	-	(4,968,461)
	小 計	\$ -	\$376,365
	其他關係人	10,979	-
	合 計	\$10,979	\$376,365

(註)有關應收出售土地款及遞延出售土地利益之相關內容，請參閱
附註七、7.(2)之說明。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 付 票 據	其他關係人	\$808	\$ -
應 付 帳 款	其他關係人	\$ -	\$131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55	\$43
	關 聯 企 業	643	625
	其他關係人	2,626	2,449
合 計		\$3,324	\$3,117

5. 預付款項：無。

6.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396	\$ -

7. 財產交易：

(1) 購置資產：無。

(2) 出售資產：

103年：無。

關係人類別	交 易 標 的	102年12月31日	
		交 易 金 額	處分(損)益
子 公 司	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 16、17及18地號土地	\$7,633,283	\$4,968,461
其他關係人	交通運輸設備	687	7

- A. 本公司為供子公司開發精品購物廣場及國際觀光酒店，於 101 年12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將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16、17及18地號土地依比例出售予該 2家子公司(其中華都公司佔50.78%；華悅公司佔49.22%)，三方並於同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內容如下：
- a. 交易總價款：7,633,283 仟元(其中華都為3,876,181仟元；華悅為3,757,102仟元)，係參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8,287,572 仟元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8,211,231仟元，並經雙方議價決定。
- b. 交易條件：簽約時先收取買賣價金 10%之簽約金，華都公司及華悅公司已支付予本公司簽約金分別為 387,618 仟元及 375,710仟元，合計 763,328 仟元，帳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依約於102年第1季收取買賣價金 20%之第一期款，並完成過戶，餘買賣價金 70%之部分帳列其他應收款，約定由華都企業公司及華悅酒店公司以本件買賣標的向金融機關辦理土地融資貸款抵付，貸款金額如不足抵付，華都企業公司及華悅酒店公司應於貸款撥付當日以現金一次補足。貸款銀行撥付日最遲不得晚於 102 年12月27日。惟三方於 102年12月間協議修正合約，將貸款銀行撥付日最遲期限延後一年，即最遲不得晚於 103年12月27日，且華都公司及華悅公司同意自 102年12月27日起至實際貸款撥付日止之期間，按年利率 2.61%計付利息，103年度因而產生之利息收入各為 43,122仟元及41,298仟元，上開款項及利息已於103年8月26日全數收訖。
- c. 處分損益：上開出售土地予子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約 4,968,461仟元(其中3,446,945仟元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另 1,521,516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 對關係人放款：無。

9. 向關係人借款：無。

10.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	\$2,500,000
子 公 司	-	3,000,000
合 計	\$ -	\$5,500,000

11. 其 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母 公 司	\$218	\$218
子 公 司	84,950	1,528
其他關係人	114	109
合 計	\$85,282	\$1,855

主要係租賃收入、利息收入及水電費收入等，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 母 公 司	\$557	\$475
(2) 其他關係人	11,002	12,745
(3) 關聯企業	7,235	8,622
合 計	\$18,794	\$21,842

主要係裝卸服務、電腦使用費等。

(3)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151	\$ -

(4) 本公司參與下列公司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之情形如下：

103年度：

被投資公司	增加投資		持 股 比 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子 公 司	45,000	\$450,000	100%	100%
子 公 司	51,000	510,000	100%	100%
關聯企業	28,000	280,000	5.74%	7.97%

102年度：

被投資公司	增加投資		持 股 比 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子 公 司	83,000	\$830,000	100%	100%
子 公 司	83,000	830,000	100%	100%
關聯企業	2,690	26,902	5.43%	5.38%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7,451	\$5,556
退職後福利	361	21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 職 福 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7,812</u>	<u>\$5,772</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94,877	\$183,442
質押定期存款	40,424	153,4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小計	\$135,301	\$336,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952,793	6,259,714
投資性不動產	95,384	95,384
合 計	<u>\$6,183,478</u>	<u>\$6,691,9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1,275,000仟元及 1,33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二)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確保貸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均為24,78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三)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6,198	USD 12,823
國內信用狀金額	NTD 21,480	NTD 21,102

- (四)本公司與ARCELOR MITTAL、五礦、中基寧波等小鋼胚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截至 103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約部份計12,750噸，金額共約 203,863仟元。
- (五)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10,950	\$ -	\$ -	\$10,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9,857	-	-	19,857
合 計	<u>\$30,807</u>	<u>\$ -</u>	<u>\$ -</u>	<u>\$30,80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6,985	\$ -	\$ -	\$6,9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404	-	-	404
合 計	<u>\$7,389</u>	<u>\$ -</u>	<u>\$ -</u>	<u>\$7,389</u>

3. 103年及102年度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4. 103年及102年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及歐元，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而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930	31.65	219,342	升值1%	2,193	-
歐元:新台幣	651	38.47	25,051	升值1%	251	-
人民幣:新台幣	122	5.092	619	升值1%	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83	31.65	78,573	升值1%	-	786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28	29.805	90,250	升值1%	903	-
人民幣:新台幣	10,835	4.919	53,297	升值1%	533	-
歐元:新台幣	126	41.09	5,177	升值1%	5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55	29.805	70,178	升值1%	-	7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49	29.805	81,934	升值1%	(819)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 110仟元及70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分別為 199仟元及 4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3.12.31	10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70,400	\$198,398
金融負債	(219,212)	(249,085)
淨 額	(\$148,812)	(\$50,687)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375,740	\$208,078
金融負債	(3,888,851)	(7,658,215)
淨 額	(\$3,513,111)	(\$7,450,137)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3年及102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35,131仟元及74,501仟元。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B.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8%及 5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274,321	\$ -	\$ -	\$ -	\$ -	\$1,274,321	\$1,274,321
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	-	-	-	-	220,000	219,212
應付票據	90,179	-	-	-	-	90,179	90,179
其他應付款	114,563	-	-	-	-	114,563	114,5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79,500	379,500	872,850	986,700	-	2,618,550	2,614,530
合計	<u>\$2,078,563</u>	<u>\$379,500</u>	<u>\$872,850</u>	<u>\$986,700</u>	<u>\$ -</u>	<u>\$4,317,613</u>	<u>\$4,312,80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807,333	\$ -	\$ -	\$ -	\$ -	\$2,807,333	\$2,807,333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	-	-	250,000	249,085
應付票據	57,600	-	-	-	-	57,600	57,600
應付帳款	131	-	-	-	-	131	131
其他應付款	109,190	-	-	-	-	109,190	109,19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87,700	679,500	1,444,000	2,249,550	-	4,860,750	4,850,882
合計	<u>\$3,711,954</u>	<u>\$679,500</u>	<u>\$1,444,000</u>	<u>\$2,249,550</u>	<u>\$ -</u>	<u>\$8,085,004</u>	<u>\$8,074,221</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無。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1	義大華都企 業(股)公司	燁興企業 (股)公司	4	12,495,476	1,523,400	—	—	—	—	12,495,476	—	Y	—
1	義大華都企 業(股)公司	義大華悅 酒店(股) 公司	5	12,495,476	7,186,000	7,186,000	2,442,000	7,186,000	402.56%	12,495,476	—	—	—
2	義大華悅酒 店(股)公司	燁興企業 (股)公司	4	12,075,385	1,476,600	—	—	—	—	12,075,385	—	Y	—
2	義大華悅酒 店(股)公司	義大華都 企業(股) 公司	5	12,075,385	7,413,000	7,413,000	2,519,000	7,413,000	429.73%	12,075,385	—	—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7 倍為限。

(註 3)：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7 倍為限。

附表二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燐 興 企 業 (股)公司	基金/台新新興歐洲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2,830	—	2,830
	基金/聯博亞太收益成長平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3,030	—	—
	基金/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 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90	—	—
	合 計			1,300	10,950		10,950
	燐聯鋼鐵(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 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542	19,857	0.116%	19,857
	合 計			2,542	19,857		19,857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 司之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1,650	3.00%	— (註)
	橋頭寶(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	5.00%	— (註)
	合 計			2,650	1,650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燐興企業(股)公司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0,000	1,293,967	45,000	400,632	—	—	—	1,694,599	—	—	(註 3)	—	175,000	—	—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0,000	1,293,735	51,000	458,611	—	—	—	1,752,346	—	—	(註 3)	—	181,000	—	—

(註 1)：包括本期增購 450,000 仟元及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49,368)仟元。

(註 2)：包括本期增購 510,000 仟元及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51,389)仟元。

(註 3)：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間出售高雄市鼓山區龍東區 16.17 及 18 地號土地給予子公司，出售土地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約 4,968,461 仟元(其中 3,446,945 仟元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另 1,521,516 仟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附表四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 16、17 及 18 地號土地	101.12.27	3,876,181	已於 103 年 8 月付清	燁興企業(股)公司	母公司	—	—	—	參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8,287,572 仟元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8,211,231 仟元，並經雙方議價決定	開發精品購物廣場 開發國際觀光酒店	無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3,757,102	已於 103 年 8 月付清								
合計			7,633,283	7,633,283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	義大亞洲廣場商業大樓新建工程	103. 1. 28	1,816,750	22,768	新泉營造(股)公司、台灣水泥(股)公司、燁興企業(股)公司及燁輝企業(股)公司等	實質關係人、母公司、最終母公司	—	—	—	參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2,828,574 仟元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2,850,860 仟元，並經雙方議價決定	開發精品購物廣場 開發國際觀光酒店	無
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1,760,954	32,378								
合計			3,577,704	55,146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燐興企業(股)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 16、17 及 18 地號土地	101.12.27	82.6	2,644,331	7,633,283	已於 103 年 8 月收清	(註 1)	義大華都企業(股)公司、義大華悅酒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供子公司開發精品購物廣場及國際觀光酒店之用。	參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8,287,572 仟元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8,211,231 仟元，並經雙方議價決定	無

(註 1)：買賣價金 7,633,283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 20,491 仟元及帳面價值 2,644,331 仟元後，計產生處分利益 4,968,461 仟元，惟因屬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未實現利益已全數銷除。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燐興企業(股)公司	燐聯鋼鐵(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進 貨	4,919,424	77.05%	收貨前開立即期信用狀，於收貨後 5 日內尚未付款即視為延付貨款，須按年息 4% 計付利息	相 當	開立即期信用狀	應付票據 88	0.10%	—
燐興企業(股)公司	燐輝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30,274	2.04%	收貨前開立即期信用狀或 T/T	相 當	開立即期信用狀	—	—	—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註 備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燐興企業 (股)公司	義大華悅酒店 (股)公司	高雄市	旅館業	1,750,000	1,300,000	175,000	100%	—	(18,912)	(49,368)	—
	義大華都企業 (股)公司	高雄市	興建大樓百貨 公司業	1,810,000	1,300,000	181,000	100%	—	(18,667)	(51,389)	—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美國維吉 尼亞洲	廢鋼回收業	110,469	110,469	—	33.75%	78,573	11,650	3,932	—
	正新保全(股) 公司	高雄市	系統保全服務 業	4,000	4,000	400	10%	4,489	(1,837)	(185)	—
	正新大樓管理 顧問(股)公司	高雄市	大樓之水電、 空調、停車場 等設備維護管 理顧問業務	750	750	75	7.50%	469	(65)	(4)	—
	泛喬(股)公司	高雄市	興建大樓	639,772	359,772	63,409	7.97%	653,821	11,702	707	—
	義大開發(股) 公司	高雄市	休閒開發業	299,737	299,737	29,973	5.38%	202,382	(426,196)	(22,935)	—
合 計				4,614,728	3,374,728			939,734	(442,325)	(119,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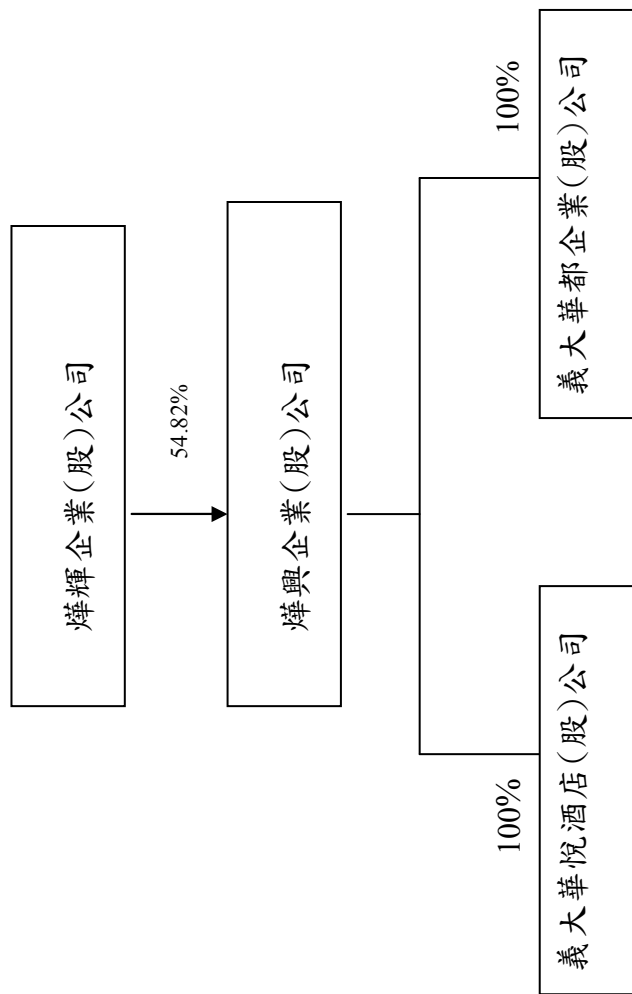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不再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揭露。

1. 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103.12.31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資料日期：103.12.31；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11.24	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111號2樓	NT\$ 1,750,000	旅館業等
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11.24	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111號2樓	NT\$ 1,810,000	百貨業、超級市場業等

註：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 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

A、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行業，主要為鍍面鋼品製造、鋼品買賣、鋼品裁剪分條代工、生產黑鋼管、鍍鋅鋼管、EMT鋼管、矩形管、API套管及管線等、旅館業及百貨業、超級市場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3年12月31日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季川	175,000,000	100.00%
	董 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	—
	董 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天吉	—	—
	監察人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泓池	—	—
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季川	181,000,000	100.00%
	董 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	—
	董 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天吉	—	—
	監察人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泓池	—	—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資料日期：103.12.31；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4,152,911	2,427,856	1,725,055	0	(19,141)	(18,912)	(0.12)
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0,000	4,282,782	2,497,714	1,785,068	0	(18,810)	(18,667)	(0.12)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林 茂



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複核意見

受文者：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複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有重大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青 霖



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持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燁輝企業（股）公司	燁輝公司持有燁興公司股份超過半數	345,730,901	54.82%	—	董事長	燁輝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林茂
					董事	燁輝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憲同
					董事	燁輝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義守
					董事	燁輝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永賢
					董事	燁輝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天吉
					財務副總	陳永賢
					企劃助總	吳明華
					協理	黃俊凱
					協理	呂明宏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進(銷)貨交易：附表一

二、財產交易：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附表二

五、背書保證情形：無

附表一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銷貨交易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130,274	—	正常	開立即期信用狀	正常	開立即期信用狀	—	—	—	—	—	—	—

附表二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租賃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 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 性質	租金 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 租金總額	本期 收付情形	其他 約定事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梓官區梓信段 地號 770 之 1 土 地	高雄市 梓官區	103.1.1~103.12.31	營業 租賃	雙方 議定	按月收取	相當	218	正常	無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第二次董事會(定期性)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正。

地點：總部十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董事出席 5 人

出席人員：董事長 吳林茂（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林義守（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憲同（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天吉（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永賢（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 黃景聰（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賴和興（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炳章會計師

泰陽聯合律師事務所 林慶雲律師

顧季川（本公司總經理）

顏秀娟（本公司稽核副理）

主席：吳林茂。

記錄：尤景生。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見附件二。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見附件三。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高雄市義大亞洲廣場開發案進度報告：詳見附件四。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竣。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等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李青霖會計師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詳如附件五。

三、通過後提交監察人審查及股東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3 年度不擬具盈餘分配案，虧損撥補表如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數	(1,481,571,779)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477,2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89,048,997)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損)	(622,493,881)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2,111,542,878)

二、103 年度擬不配發股東股息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三、通過後提交監察人審查及股東會承認。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次未有無償配發新股，故不適用。

五、前一年度(102 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
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三、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之內容。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 三、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討論案。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詳如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擬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含二人獨立董事）、監察人兩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 二、本屆董事、監察人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就任，任期將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屆滿，擬辦理改選。
- 三、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為 104 年 6 月 17 日至 107 年 6 月 16 日止。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需達實收資本額 4% 以上，全體監察人持股需達實收資本額 0.4% 以上才合乎規定。
- 五、有關本次董監事改選悉依照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不影響本公司董事之投資業務發展，擬排除全體董事競業禁止之規定。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 57 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 三、本公司股票依法停止過戶期間：104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止。
- 四、股東會會議內容：
 - (一)報告事項：1. 103 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03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二)承認事項：1. 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2.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 (五)臨時動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出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辦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二、本公司受理期間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3 日止，受理處所於本公司財務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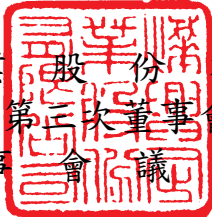
主席：吳林茂



記錄：尤景生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第三次董事會(定期性)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四十分正。

地點：總部十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董事出席 5 人

出席人員：董事長 吳林茂（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林義守（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憲同（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天吉（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永賢（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 黃景聰（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賴和興（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炳章會計師

顧季川（本公司總經理）

顏秀娟（本公司稽核副理）

主席：吳林茂。

記錄：尤景生。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見附件二。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見附件三。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高雄市義大亞洲廣場開發案進度報告：詳見附件四。

2. 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劉奕宏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報告，詳見附件五。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說 明：修正後之 104 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如下：

(一) 報告事項：1. 103 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03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 承認事項：1. 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2.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候選人名單審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 21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董事及監察人提名之期間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止，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三、擬具股東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審核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會計師及李青霖會計師，茲因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一百零四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改為黃鈴雯會計師及劉奕宏會計師。

二、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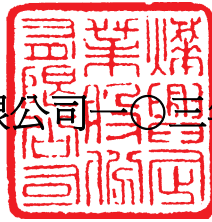
主席：吳林茂



記錄：尤景生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進學路 57 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截至九時，親自出席股數為 477,892,645 股，委託出席及徵求出席股數為 0 股，合計 477,892,645 股，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630,651,613 股之 75.78%，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列席：陳董事永賢、賴監察人和興、林律師慶雲、蘇會計師炳章、顧總經理季川、尤財務主管景生。

主席：董事長 吳林茂

記錄：曾秀珍

一、宣佈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1. 102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3 頁至第 9 頁）。

2. 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22 頁）。

3. 102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23 頁）。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李青霖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77,892,645 權票決後，贊成：477,843,686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9.99%，反對：45,910 權，棄權：3,049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不擬具盈餘分配案，虧損撥補表如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數	(705,750,738)
調整：採用 TIFRS 調整數	9,011,24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96,739,491)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686,63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86,052,852)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損)	(840,042,063)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41,191,260
特別盈餘公積	3,331,876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1,481,571,7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102 年度擬不配發股東股息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77,892,645 權票決後，贊成：477,844,207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9.99%，反對：45,910 權，棄權：2,528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之內容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一。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77,892,645 權票決後，贊成：477,830,621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9.99%，反對：46,966 權，棄權：15,058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發布訂定「擴

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規定辦理。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二。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77,892,645 權票決後，贊成：477,832,690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9.99%，反對：46,844 權，棄權：13,111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發布訂定「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規定辦理。

二、「董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三。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77,892,645 權票決後，贊成：477,828,689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9.99%，反對：60,537 權，棄權：3,419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中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提高到淨值五倍。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詳如附錄六。

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四。

四、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77,892,645 權票決後，贊成：477,830,514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9.99%，反對：60,537 權，棄權：1,594 權，贊成權數已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正)

主席：吳林茂



記錄：曾秀珍



附表四：(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一)
適用公開發行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一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林茂 簽章

總經理：顧季川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4.03.24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健全公司治理，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為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各項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情事及處理情形。

上述受懲處之經理人，若不服所受之懲處處分，得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向公司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二條 發佈實施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另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發行，修正時亦同。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林茂



